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明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857,797,696.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5,122,727.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9,135,973.84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0%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及摘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河能源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 皖江物流、芜湖港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潘集发电公司、潘集电厂一期、 潘集电厂	指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顾桥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桥电厂，原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电厂
潘三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原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
新庄孜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原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铁运分公司、铁运公司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淮矿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燃（芜湖）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售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售电公司	指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公司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东港	指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电力	指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公司	指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省港口运营集团	指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淮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ihe Energy(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ihe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黄海龙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电话	0554-7628095	0554-7628098
传真	0554-7628095	0554-762809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hhny575@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jwlg.com/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hhny57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玉寿、方勤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营业收入	30,021,385,556.83	27,333,351,878.40	9.83	25,382,427,70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797,696.17	839,617,450.81	2.17	284,178,9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353,261.03	483,684,958.97	62.99	299,309,4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54,472.38	978,815,799.65	181.64	1,695,832,892.5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3,825,312.00	10,901,072,823.80	5.16	10,219,703,897.84
总资产	23,136,972,920.37	23,504,610,754.41	-1.56	22,541,223,571.16

注：2022年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8.06	减少0.56个百分点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4.53	增加2.36个百分点	2.99

注：2022年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14,730,746.19	8,506,909,178.58	7,773,186,797.51	6,426,558,8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00,537.31	265,215,065.56	267,319,202.71	15,362,8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26,777.09	243,133,465.32	247,687,348.81	15,405,6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56,034.98	314,860,952.16	694,662,389.06	794,075,09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2,984.55		26,568,654.14	-1,197,19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8,338.63		103,439,974.44	30,321,53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668.24		497,364.26	1,898,24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17,32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1,090,922.40	-67,701,553.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36,682.73		-2,526,217.01	-34,196,98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350.00		71,786,341.09	58,225,65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69,756.66		17,778,962.03	8,602,36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8,863.25		-2,854,414.55	3,895,171.38
合计	69,444,435.14		355,932,491.84	-15,130,510.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2,258.83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6,180.44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稳岗补贴	1,329,333.65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聚力“六效”提升，以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和抓手，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2024 年，公司坚持安全严管不动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未发生轻伤及以上生产性责任事故，未发生火灾、道路交通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件，杜绝了重伤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杜绝生产性责任重大非死亡事故。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合规处置，扬尘、噪声治理符合监管要求。没有受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保持了安全生产总体稳定。

（二）产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铁路运输方面。2024 年，铁运分公司紧扣发展脉搏，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以安全为基、效益为翼、职工为本，通过管理创新与技术革新双轮驱动，全力推动矿区铁路事业迈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台阶，实现新突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 17 项科技创新项目研发，荣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在第五届煤炭行业铁路技能大赛、第一届淮南市质量创新技能大赛、淮南市 2024 年“提质增效”铁路调车职业技能竞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受控股股东煤矿安全事故影响，全年完成铁路货运量 4792 万吨，同比减少 442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2.23 亿元，同比减少 1.07 亿元。

火力发电方面。2024 年，全资电厂强化隐患管控保障安全生产，积极推行“动态零缺陷”管理，开展机组“零非停”创建活动；统筹安排年度检修和电量计划，严格落实“两票三制”，加强机组检修质量；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推进电力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潘集电厂在迎峰度夏期间，保供突出，获全省通报表扬；潘集电厂荣获 2024 年第十五届全国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发电集控值班员团体三等奖。潘集电厂入选全国数字园区典型案例，两个创新项目荣获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潘集电厂、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均提前完成全年发电任务，全资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107.48 亿度，同比增加 7.1 亿度。

配煤业务方面。电燃公司立足本土，坑口电厂保供从无到有、渐次开花，实现了从梁山港、太仓港、火车直达多路径同步采购，先后开辟 9 条电厂燃料供应物流通道。深耕西部资源区，实现大列请车和区内贸易双轨运行，2024 年，公司大列请车在呼和浩特局所有请车发运贸易商中排名第一位。抢占华南，坚持内贸、进口两手抓，优势互补，成立驻华南办事处，充分利用其他国家进口煤最惠国税率政策和进口煤价格优势，探索开展进口煤业务。全年完成配煤业务量 3247 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加 716 万吨；争取地方政府政策奖励扶持，共实现退税奖励 3200 余万元。

售电业务方面。售电公司树牢“以市场为导向”思想，强化电力产供销一体协同，统筹公司发、售电平衡，构建完善“大集成、大协同、大统筹”大营销体系，实现协同增效。进一步整合售电、碳资产管理、电能服务、供热服务等业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能源服务平台。“能耗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创新运用”入选煤炭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2024 年售电公司继续保持安徽省内最大规模售电公司的地位，蝉联安徽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 AAA 最高等级，在全国电力交易员大赛中荣获三等奖第一名。全年完成交易电量 131.1 亿度，实现利润总额 0.26 亿元。

煤电一体化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托股东双方人员、技术和管理优势，加强对淮沪煤电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控，持续做好日常经营监管，确保规范运作，平稳运营。淮沪煤电公司 2024 年全年完成发电量 60.19 亿度，原煤产量 559.17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1.59 亿元。另外，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监督，依法行使股东权力，维护企业权益。淮沪电力公司 2024 年全年投资收益 25724.32 万元，镇江东港投资收益 869.58 万元，省港口运营集团投资收益 -2336.34 万元。

（三）运营管控效能持续提升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控体系，完善电力特色“六效”点评机制，全覆盖开展“一厂一策”调研，创新实施月度“1+6”经营分析机制，构建“季度六效+月度调度+专项分析+考核确认”电力特色运营调控体系，营造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公司营收、利润等指标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四）风险防控成效持续巩固

压实全面风险防控责任，重点完善各类风险防控制度及工作机制，巩固“月调度+季点评”机制。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等制度，坚持依法规范运作。严肃开展风险识别、隐患排查，落实好问题整改及风险防控措施，没有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未发生主体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信访稳定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消防、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安全管理，企业大局总体保持稳定。

（五）职工福祉得到有效保障

厚植为民情怀，不断拓展服务职工群众内涵。公司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持续增长。开展定期救助、大病救助、金秋助学、“两节”慰问、冬送温暖、夏送清凉、职工生日慰问及普惠性福利。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接待日和定期联系制度，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建成多个爱心驿站、职工书屋、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营造“家文化”氛围。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202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归属为“水上运输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一）电力行业情况

2024 年，在“两新”政策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作用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支撑电力消费较快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2024 年，安徽省全社会用电约 35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增速位居全国第二位。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8%，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8.2%，较 2023 年底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14.4 亿千瓦）。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预计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左右。其中，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 23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 60%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持续提升，风、光资源及来水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生产供应风险。此外，综合考虑内外部经济环境、极端天气、电源投产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5 年迎峰度夏期间，华东、西南、华中、南方区域中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需通过增购外电、最大化跨省跨区支援等措施缓解电力供需偏紧局势；迎峰度冬期间，随着常规电源进一步投产，电力供需形势有望改善。

（二）物流行业情况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产业。煤炭物流对于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煤炭经济发展方式，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充分发挥煤炭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4 年，我国煤炭产量增长、进口量增加、需求增幅下降，煤炭供需形势改善，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我国煤炭市场供需相对平衡，煤炭产量增幅先低后高，进口煤总量再创新高，电煤消费仍有韧性，但非电行业对煤炭需求疲软，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区间震荡，重心下移的走势。2024 年，我国煤炭产量创历史新高，约为 47.6 亿吨，同比略有增加。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份合计产煤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82%。煤炭进口再创新高，约为 5.5 亿吨，同比增长 12%。

2024 年国内煤炭市场震荡运行，春节前市场较为冷淡，价格全面下跌，春节过后，受复工复产不及预期影响，煤价有短暂上涨，进入 3-4 月，气温回升，进入煤炭消费传统淡季，价格一路走低，4 月中旬跌至近两年最低价。6 月初，煤炭市场进入迎峰度夏传统旺季初期，市场优劣势、利空和利好因素交织在一起，造成煤价稳定，上下窄幅波动。四季度，天气转凉，民用电负荷回落，电厂阶段性补库和非电备料结束，需求释放较为有限；叠加 2024 年暖冬及港口库存持续攀升，煤价出现“旺季不旺”，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持续下跌约 105 元/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安全生产经营稳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配煤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电厂、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全资电厂包括潘集电厂一期、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其中潘集电厂一期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均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模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

所发电量以电力中长期交易为基础，电力现货市场全电量竞价上网，其中中长期交易以年度双边、电网代购交易为主，年内电网代购电增购交易及滚动撮合交易为辅，年度双边交易按照电力市场双边协商电价出售给售电公司、一级用户，月度代购电按照最近一次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电力单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 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同时，售电公司积极开展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业务。

3. 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所属铁运分公司开展，铁路货物运输总设计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长为 272.5 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运分公司在铁路运输主业基础上积极拓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4. 配煤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配煤业务销售价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火力发电业务。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具有较大优势。潘集发电公司充分发挥 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的发电效率优势、“煤窝里办电”的资源保障优势及“坑口电厂”的运输成本优势，综合经济效益优势明显，拉动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淮沪煤电依托“煤电一体化”联营模式，在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方面拥有明显比较优势，煤电燃料供应可靠性高，电厂存货压力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了煤电联营的“风险对冲”效应，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售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托公司能源产业体系，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随着国家电力交易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其在公司能源产业体系中功能作用日益凸显。售电公司立足支撑控股电厂发展的价值定位，加强与电厂政策信息沟通交流，产业集成、协同运作，最大限度争取交易电量，努力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此外，还积极开展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等业务。售电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正逐渐形成。

（三）铁路运输业务。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在淮南矿区区域内具有天然不可替代性。公司所属铁运分公司在保证煤炭运输业务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积极对外开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对内强化铁路运输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运输组织和生产效率，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减人提效、降本增效、提质增效。

（四）配煤业务。淮矿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围绕打造成安徽省最大煤炭贸易商定位，以实体贸易为立足点，统筹抓好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销售市场的衔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维持好传统重点用户的发运，加大新用户开发，积极拓展精煤销售业务，煤炭贸易市场格局进一步完善，规模效益实现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其他业务核心竞争力保持相对稳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21 亿元，利润总额 10.17 亿元，净利润 9.15 亿元。累计完成发电量 167.67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 107.48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累计发电量 60.19 亿度；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131.1 亿度；完成铁路货运量 4792 万吨；完成配煤业务量 3247 万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021,385,556.83	27,333,351,878.40	9.83
营业成本	28,176,121,916.29	25,627,895,739.96	9.94
销售费用	60,760,035.83	51,777,609.22	17.35
管理费用	436,488,102.21	502,204,898.69	-13.09
财务费用	210,941,784.87	182,231,669.16	15.75
研发费用	179,590,631.22	178,951,260.86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54,472.38	978,815,799.65	18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33,012.81	-1,008,625,838.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39,735.81	60,273,855.52	-1,091.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煤炭贸易量增加导致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煤炭贸易量增加导致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煤炭贸易量增加导致委托代销手续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售电代理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煤炭贸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贸易	20,524,035,914.20	20,366,849,448.85	0.77	12.77	12.78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电力	6,684,904,274.48	5,789,481,606.06	13.39	8.95	3.79	增加 4.3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874,588,687.30	1,413,361,426.06	24.60	-2.96	-2.5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72,166,420.73	479,993,110.77	37.84	-9.54	6.37	减少 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流贸易		20,366,849,448.85	69.71	18,059,244,291.83	67.65	12.78	
电力		5,789,481,606.06	19.82	5,578,078,793.81	20.90	3.79	
煤炭销售		1,413,361,426.06	4.84	1,450,516,972.76	5.43	-2.56	
铁路运输		479,993,110.77	1.64	451,227,649.71	1.69	6.37	
其他		1,167,834,571.39	3.99	1,154,314,531.44	4.33	1.17	
合计		29,217,520,163.13	100.00	26,693,382,239.55	100.00	9.45	
其中：	贸易煤	20,366,849,448.85	69.71	18,059,244,291.83	67.65	12.78	
	燃料煤	4,070,829,884.16	13.93	3,891,907,370.93	14.58	4.60	
	职工薪酬	1,985,616,323.17	6.80	1,954,950,692.72	7.32	1.57	
	折旧	873,486,340.16	2.99	874,995,648.58	3.28	-0.17	
	其他	1,920,738,166.79	6.57	1,912,284,235.49	7.17	0.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79,193.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8,902.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08,443.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61,993.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3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74,839.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242,019.3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88,902.04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95,458.93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77,973.83

2. 202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299.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981.02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94.65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3.57
济宁港航梁山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8,635.5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9,590,631.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9,590,631.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8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66
专科	120
高中及以下	29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1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9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变动比例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319.65	197,619.76	202.76	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

				税额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796.05	153,883,354.62	-98.75	上期新庄孜电厂收到资产处置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	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0,810,726.74	1,045,591,895.55	88.49	本期潘集发电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98,082.12	438,536,579.53	-53.89	本期支付潘集发电公司股权收购款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00.00	34,203,300.00	34.78	本期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追加投资款增加。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4,100,000.00	4,692,437,784.45	-46.64	本期新增筹资款项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36.83	本期收到库存股销售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4,210,907.28	370,090,184.10	98.39	本期支付现金股利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7,533.81	2,166,724,670.78	-90.57	上期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预付账款	103,315,882.46	0.45	160,549,751.30	0.68	-35.65	
其他应收款项	248,415,104.59	1.07	46,822,213.53	0.20	430.55	
在建工程	1,541,346,484.22	6.66	1,119,341,730.81	4.76	37.70	
长期待摊费用	596,425,388.12	2.58	364,168,812.41	1.55	6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06,100.96	0.41	168,416,334.54	0.72	-44.36	
应付票据	172,397,703.45	0.75	46,702,306.46	0.20	269.14	
合同负债	357,198,797.23	1.54	214,613,558.55	0.91	66.44	
应付职工薪酬	69,371,262.58	0.30	103,325,423.75	0.44	-32.86	

应交税费	93,783,836.59	0.41	136,063,051.81	0.58	-31.07	
租赁负债	76,111.41	0.00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项	196,799,750.00	0.85	393,599,500.00	1.67	-50.00	
递延收益	26,999,001.02	0.12	17,194,055.48	0.07	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652.92	0.001	108,587,442.70	0.46	-99.77	

其他说明：

1.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的煤炭贸易款减少。
2.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参股企业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利增加。
3.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丁集矿矿井开拓延深工程投入增加。
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采煤塌陷安置搬迁补偿费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对弃置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6.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贸易煤款增加。
7.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预收贸易煤款增加。
8.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预提年薪减少。
9.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0.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电燃公司长期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项减少主要是因为应付收购潘集发电公司股权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对弃置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240,000.00	83,660,000.05	质押	银行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421,345,952.95	212,786,132.91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96,928,672.20	/	抵押	资产证券化产品抵押的固定资产
合计	750,514,625.15	296,446,132.96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安徽省	1,676,672.7	1,579,253.30	6.17%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462.73	462.73
火电	1,676,672.7	1,579,253.30	6.17%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462.73	462.73
风电											
水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1,676,672.7	1,579,253.30	6.17%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1,591,267.20	1,498,359.70	6.20%	462.73	462.73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亿元)	上年同期数(亿元)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亿元)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亿元)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676,672.7	6.17%	1,591,267.20	6.20%	65.16	60.97	6.88	燃煤费	40.71	69.84	38.92	67.87	4.60
风电													
水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1,676,672.7	6.17%	1,591,267.20	6.20%	65.16	60.97	6.88	燃煤费	40.71	69.84	38.92	67.87	4.60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 351 万千瓦，其中：潘集发电公司 132 万千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 126 万千瓦、顾桥电厂 66 万千瓦、潘三电厂 27 万千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 4776.85 小时，同比增加 277.55 小时。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综合厂用电率 5.15%，同比增加 0.05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万度)	1,471,525.8	1,363,485.5	7.92%
总上网电量(万度)	1,591,267.2	1,498,359.7	6.20%
占比(%)	92.48	91.00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2.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所属的丁集煤矿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煤矿同属淮南煤田基地，为淮南矿区八对煤矿之一，年生产能力 600 万吨。

截至 2024 年底，丁集煤矿全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120,414.7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60,928.5 万吨；2024 年完成煤炭产量 559.17 万吨，商品煤 456.11 万吨。

为维持年产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丁集煤矿开始实施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其概算总工程量 10080.1 米，投资 16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9225.26 米，总工程进度完成 91.52%，累计完成投资 13.56 亿元，总投资完成 84.76%。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689,423.86 万元，较期初 705,769.87 万元减少 16,346.0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比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56,188.77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20,000.00	1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发电	150,007.37	50.43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4,000.00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21,588.87	100.00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9,275.70	100.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15,071.00	5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4,578.08	49.00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仓储及装卸	245,476.03	31.916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7.00	17

注：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1号公告）。

2.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或姓名、所持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3号公告）。

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4号、055号公告）。

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6号公告）。

5.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月27日、3月27日，公司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2号及临2025-001号、002号、003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研究，就本次重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等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外部机遇与挑战同在。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复苏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国家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能源需求还将保持刚性增长。煤电在我国电力保供中的地位短期内难以改变。煤电发展进入关键窗口期，能源结构转型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战略机遇。同时，双碳背景下煤电地位由“主体”向“兜底”转变，煤电机组深度参与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加之电力现货交易、煤电容量电价等电改政策持续深化，对电力产业运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二是经营模式优势明显。公司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主要由全资电厂、淮沪煤电、售电公司负责运营。顾桥电厂、潘三电厂等资源综合利用 CFB 机组，根据其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降低燃料成本；潘集电厂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具有性能优良和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淮沪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在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方面拥有明显比较优势，火电燃料供应可靠性高，电厂存货压力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售电公司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通过加强与全资电厂政策信息沟通交流，构建“大统筹、大集成、大协同”电力营销体系，推动发、售电协同联动、协同增效，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以全资电厂、淮沪煤电、售电公司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提升现有存量煤电产业运营质效。强化电厂机组运维管控，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发挥大型先进高效环保煤电机组优势和煤电兜底保供作用，持续提高经营效益。同时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深层次改革，构建“大统筹、大集成、大协同”电力营销体系，推动发、售电协同联动、协同增效，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二是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煤电主业。2024 年 12 月，公司启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电力集团下属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将于 2025 年 6 月底、8 月底投产。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共计 4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具有煤窝里办电比较优势，煤质稳定且节省运输服务费，具备较强的发效益电能力。电力集团注入后，将为公司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三是铁路运输业务围绕保障淮南矿区煤矿和电厂生产的铁路运输安全高效顺畅的价值定位，立足内涵式发展，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减人提效、降本增效、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强化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运输组织和生产效率，完成煤炭运输任务。同时积极拓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增加收入。

四是配煤业务密切关注国家能源保供政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组织衔接好上下游市场资源，做好与本土煤、西部煤的销售集成。维护好传统客户，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效益，形成沟通煤炭资源区与消费区高效率的煤炭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280 亿元，利润总额 10.2 亿元，税后净利润 9.2 亿元。全资电厂发电量 100.02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发电量 59.22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150 亿度，铁路货运量 4909 万吨，配煤业务量 3260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行业风险。受煤电矛盾、安全环保、能源转型等多重因素冲击，煤电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明显加大。在电力市场化改革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未来煤电行业必将出现分化，位置选择佳、机组性能好、燃料利用效率高的坑口煤电企业将凸显竞争优势，“优胜劣汰”将是市场化电改推进的必然结果。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日益加强，未来能耗“双控”将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碳排放管控将越来越严，碳市场履约成本将逐渐升高，小容量机组在竞争上处于明显劣势。

二是市场风险。根据《2025 年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等政策，2025 年安徽省实现电力现货连续试运行，全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10 个月。2025 年开始，电力现货交易长周期运行将成为常态，电力市场的交易规则和价格波动会变得更加复杂和频繁，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三是经营风险。随着煤炭市场持续下行，煤炭供需可能将继续维持相对宽松局面，配煤业务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尤其是合同违约风险及应收账款回款等资金风险。同时，受经济环境和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电厂发电副产品灰渣市场持续低迷，销售困难，灰渣处置的环保压力和风险日益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风险防控，全力维护企业大局稳定。严防规范运作风险，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等制度；强化经营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重点抓好电燃公司和售电公司市场化业务风险管控。强化效益意识，不断完善和优化战略管理，并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注重内部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健全“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筑牢规范运作根基。报告期内，针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情况，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新任董事、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补选工作，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保障公司“三会一层”的正常运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机构，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董事会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有效发挥其专业性作用；监事会成员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完善内控规范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一是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机构调整等情况，修订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时为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建立符合其经营管理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到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二是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办法，并制定印发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法人治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三是加强对所属各单位的日常管控。重点加强对所属各单位安全环保、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落实力，持续巩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持续加强信披事务管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行为。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高效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权益分派、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要项信息。同时，严格落实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此外，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严控重大事项依法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时向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股票交易窗口期提醒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四）规范控股股东行为，明确关联人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独立做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违规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及具体经营运作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其在历次重组、再融资以及股权收购等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再次启动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序推进其煤电资产注入各阶段工作，持续兑现其公开市场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年初根据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兼任职等情况，重新界定识别公司的关联人，明确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性，且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实市值维护主体责任。公司及时制定并严格落实 2024 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内外部资源，采取多种途径拓宽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一是制定并实施较高比例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制定新一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二是及时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三是高度重视“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正面回复互动平台全部问题，耐心接听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数百次；四是采取走出去或引进来等方式主动加强与重要股东及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投资者的线上线下沟通交流，同时积极争取券商分析师的研报跟评支持，持续讲好淮河能源故事，大力推介公司投资价值；五是高度重视与指定信披媒体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充分借助其渠道资源加大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公告的正面宣传引导，持续加强主流财经股吧的负面舆情监控处置。通过实施上述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举措，公司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增强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维护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

（六）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严格贯彻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公司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透明的经理层成员选聘、履职考核、薪酬兑现相关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每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董监事履行职责情况；新任董监事的提名选举公开、透明，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及时做好律师见证及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监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了勤勉职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以及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

（一）201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 2012 年 2 月，淮南矿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解决与芜湖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函》，将淮南矿业对芜湖港的定位及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以及时间安排做出进一步承诺：

（1）淮南矿业确定将芜湖港作为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的整合平台，支持芜湖港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业务，避免与芜湖港同业竞争。

（2）淮南矿业在过去已经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就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以及时间计划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以及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分析情况，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2>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

（二）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 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三）2018 年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河能源控股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自身及淮河能源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进展及后续解决计划：

（一）在铁路专用线方面

1. 淮南矿业平圩直运项目建成后，鉴于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本公司进行收购将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为履行承诺，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淮南矿业将平圩直运项目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整体委托给铁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淮南矿业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向铁运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1-015 号公告）。

2. 鉴于淮南矿业合法拥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丁集铁路专用线及前述由铁运公司托管的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已经可以正常运营，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

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通过出售转让给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2-056 号公告）。

3. 资产转让完成后，淮南矿业已履行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所作出关于向本公司注入具备运营条件的铁路专用线资产的承诺，本公司的独立性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将待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在支持公司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

淮南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重视、关切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在 2012 年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5 亿元现金，2014 年再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4 亿元现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和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三）在能源业务方面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 17,175.02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

2.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淮南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21,607.14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以及发电公司 100%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淮南矿业《关于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函》，安徽省能源局近日发布《安徽省煤电项目规模调整情况公示》，该公示涉及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潘集电厂项目处于安徽省能源局项目公示期（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0-022 号公告）。

4.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潘集电厂项目核准相关事项的函》，淮南矿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潘集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0]374 号），潘集电厂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正式核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0-035 号公告）。

5.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资产收购相关通知的提示性公告》，淮南矿业为履行其承诺并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通知明确由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通过合法方式依规推进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43% 股权和淮浙电力 49% 股权的收购相关工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04 号公告）。

6.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33 号、034 号、035 号公告及相关报告、说明、核查意见等）。

7.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淮浙煤电 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 49.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仅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仍为淮河电力（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53 号公告）。

8.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公告》等公告文件。上述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63 号、064 号、065 号、066 号、067 号、070 号公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潘集发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72 号公告）。

10.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已经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51 号、054 号、055 号及临 2025-001 号、002 号、003 号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及时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27 号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49 号公告。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涛	董事长	男	51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卓敏	独立董事	女	57	2021年9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谢敬东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年10月29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陈颖洲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张文才	董事	男	45	2023年4月20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胡良理	董事	男	57	2017年4月6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杨运泽	董事	男	57	2024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束金根	董事	男	59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马进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15年8月21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149.1544	否
王小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4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张伟	监事	男	53	2012年12月7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吴绍发	监事	男	43	2021年9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王昌盛	职工监事	男	43	2024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赵扬	职工监事	男	45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111.9518	否
卢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9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122.1007	否
牛占奎	董事（离任）	男	55	2019年8月29日	2024年2月18日	0	0	0	/	0	是
施夕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2	2019年4月16日	2024年10月24日	0	0	0	/	0	是
余日东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9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1月8日	9,000	9,000	0	/	75.1289	是
马贵祥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9	2017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0	0	0	/	112.8498	否

周结焱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17年1月5日	2024年1月22日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	589.18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 涛	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12月-2023年10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部长，集团公司纪委委员；2023年10月-2024年4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卓 敏	硕士研究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近年来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等。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谢敬东	博士后，上海电力大学教授，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04年至2017年任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市场监管处处长、输供电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长期从事能源电力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电力监管、能源革命下的电力系统发展演变特征等研究。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8月起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陈颖洲	硕士研究生。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司法监督咨询员，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化解和处理房地产矛盾纠纷咨询专家。曾在《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律适用》、《中国改革》、《学术界》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参加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多项。承办疑难、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和非诉讼代理数百起。担任安徽大学、安徽省药监局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法律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2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张文才	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1年8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董事；2021年8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2年3月-2023年3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监事会主席，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董事、舜泰化工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

	<p>事，本公司董事；2023年7月-2024年6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监事会主席，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4年6月-2024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p>
胡良理	<p>本科学历，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1年10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管控及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组织管控及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1年12月-2023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组织管控及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p>
杨运泽	<p>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1月-2023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2019年11月-2023年10月兼任淮矿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p>
束金根	<p>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6月-2021年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2022年5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5月-2024年4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p>
马进华	<p>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6月-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2023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p>
王小波	<p>硕士同等学力教育，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1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2023年10月任淮沪煤电（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2024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审计评价中心主任，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p>
张伟	<p>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0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矿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p>

	<p>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淮矿选煤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电力公司监事、淮矿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监事、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售电公司监事、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0年12月-2021年1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矿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选煤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电力公司监事、淮矿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监事、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售电公司监事、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监事、信达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1年1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矿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公司监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监事、淮矿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监事、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售电公司监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监事、信达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矿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监事、淮矿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售电公司监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监事、信达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2年3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监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信达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监事、信达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p>
<p>吴绍发</p>	<p>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政工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0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淮矿清洁能源公司监事，淮矿财务公司监事，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监事；2020年12月-2021年8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公司监事，淮矿财务公司监事，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监事；2021年8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公司监事，淮矿财务公司监事，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1年12月-2023年10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淮矿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监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淮矿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舜岳水泥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泰化工公司监事、淮矿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监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p>
<p>王昌盛</p>	<p>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2023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矿党委书记；2023年7月-2024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p>
<p>赵扬</p>	<p>本科学历。2020年1月-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纪委（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科科长；2020年10月-2022年3月任新庄孜电厂党委副书记</p>

	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 年 3 月-2024 年 2 月任本公司群众工作部（团委）副部长、团委副书记；202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团委）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卢 刚	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4 月-2021 年 7 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1 年 7 月-2023 年 7 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副总经理周结焱的书面辞职函。周结焱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结焱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贵祥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公司人事管理有关规定，马贵祥符合公司离岗待退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马贵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提名，并报请公司党委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余日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余日东将与赵扬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其他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06 号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董事牛占奎的书面辞职函，牛占奎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运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运泽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07 号、043 号、049 号公告）。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施夕友的书面辞职函。施夕友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施夕友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推荐，同意提名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补选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上述当选人员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44 号、049 号、050 号公告）。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余日东的书面辞职函。余日东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余日东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提名，并报请公司党委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王昌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昌盛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48 号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	2023 年 3 月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
胡良理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变革资深专家	2021 年 10 月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杨运泽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 年 10 月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
王小波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价中心主任	2024 年 6 月	/
张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9 年 8 月	/
吴绍发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2019 年 8 月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
施夕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价中心主任	2019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周结焱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4 年 1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至今，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监事会主席王小波及监事张伟、吴绍发，离任监事会主席施夕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周结焱在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或曾任职；董事胡良理、杨运泽及监事吴绍发在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涛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2004年8月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谢敬东	上海电力大学	教授、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2018年4月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
陈颖洲	安徽大学	副教授	2001年6月	/
	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9年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
张文才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10月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	2023年3月	2024年10月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主任	2024年10月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胡良理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变革资深专家	2021年10月	/
杨运泽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年10月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
束金根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15年10月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8月	/
马进华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	/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王小波	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2024年6月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	/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年6月	/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	监事	2024年6月	/

	有限责任公司			
张 伟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9 年 8 月	/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2 月	/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监事	2019 年 2 月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吴绍发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2019 年 8 月	/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
	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	/
	舜龙煤炭联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	/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
王昌盛	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4 年 6 月	/
牛占奎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召集人）	2023 年 12 月	/
施夕友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
余日东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
	洛河电厂四期建设项目部	党支部书记	2024 年 9 月	/
马贵祥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15 号、027 号公告）。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上述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方案》《监事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589.185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9.185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贵祥	职工监事	离任	符合公司离岗待退条件
周结焱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牛占奎	董事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余日东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施夕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
杨运泽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昌盛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
王小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行权情况的报告》 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p>1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2、《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3、《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p> <p>2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p> <p>2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6、《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p> <p>27、《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同意将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 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2、《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同意将上述议案 4 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涛	否	7	7	2	0	0	否	2
卓敏	是	7	7	2	0	0	否	2
谢敬东	是	7	7	2	0	0	否	2
陈颖洲	是	7	7	2	0	0	否	2
张文才	否	7	7	2	0	0	否	2
胡良理	否	7	7	2	0	0	否	2
杨运泽	否	1	1	0	0	0	否	0
束金根	否	7	7	2	0	0	否	2
马进华	否	7	7	2	0	0	否	2

牛占奎	否	1	1	1	0	0	否	0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卓敏（主任委员）、陈颖洲、谢敬东
提名委员会	陈颖洲（主任委员）、卓敏、谢敬东、周涛、束金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敬东（主任委员）、卓敏、陈颖洲、张文才、杨运泽
战略委员会	周涛（主任委员）、谢敬东、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审议《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	无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77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481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573
在册不在岗	329
合计	7,1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8
本科	1,811
大专	1,607
中专、中技、高中	1,714
初中	1,803
初中及以下	129
合计	7,1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初，公司修订下发了薪酬管理制度及运行办法，结合薪酬改革情况，构建公司全新的薪酬体系。继续推行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历史薪酬水平，对标行业，采用混合式薪酬策略，以单位定员为基础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持续强调安全、质量第一，效益、效率优先的要求，

健全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同向联动机制，不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充分调动职工创效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规范分配秩序、分级分类管理、维护分配公平的原则，下发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管理办法》，建立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分配公正的工资分配秩序，完善公司依法依规调控与单位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工资总额分级管理体制，合理调节不同单位间、单位内部不同岗位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始终坚持向生产一线倾斜、重点岗位倾斜、核心人才倾斜的工资分配原则，设置了公司机关在岗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低于公司全体在岗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二级单位机关工资增幅低于单位平均工资增幅、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幅低于其他一般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以及一线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增幅高于单位在岗平均工资增幅的工资红线，全年持续跟进分配监督与检查。健全关键岗位人才激励机制，持续强化岗位绩效考核工作，保证主体专业核心人才待遇，确保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职工队伍持续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实效性，公司坚持围绕企业改革发展需要，促进全员能力素质提升，2024 年，结合自身实际，在认真开展培训计划调研工作、分析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培训计划，提高了培训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计划内容和时间安排，认真统筹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培训计划任务。2024 年开展的培训涉及党性教育、经营发展、人才培养、安全生产四个模块，以及二级单位自主承办培训，共计 536 项，约 1.35 万人次。通过培训，员工素质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知识储备有了较大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作用及传帮带能力明显提增，操作序列技能水平持续增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2.062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232.8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分别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839,617,450.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8,311,942.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8,876,847.06 元。为充

分保障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10 号、011 号、012 号、027 号公告）。

(2)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3,848,578,660 股变更为 3,886,261,065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 461,829,439.2 元（含税）调整为 466,351,327.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55.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34 号公告）。

(3)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86,261,0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351,327.8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35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精神，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在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均需资本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p> <p>2、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再次启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 10.70% 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51 号、临 2025-008 号公告）。因电力集团资产体量较大，公司收购及摘牌其股权预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p>

出。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66,351,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66,351,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60,531,3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70.6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797,696.1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49,135,973.84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控股股东所属的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收购工作，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46,997,427.17 元调整为 284,178,923.08 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薪酬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标准。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在项目拓展、技术创新、改革攻坚等方面取得超预期效果，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专项激励。此外，根据公司《全员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及《机关岗位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兑现年度绩效奖励。

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如下：

(1) 马进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度薪酬总额 107.8144 万元，扣除 2023 年度已支付的 36.3 万元，实际兑现 71.5144 万元；

(2) 卢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度薪酬总额 106.9327 万元，扣除 2023 年度已支付的 55.992 万元，实际兑现 50.9407 万元。

2.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开展了管控模式调整及薪酬改革，按照公司《组织绩效及岗位绩效管理辦法》《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薪酬支付按照岗位关键业绩考核分配工资的 80% 支付，年度清算支付。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预付工资情况如下：

(1) 马进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预付工资 77.64 万元；

(2) 卢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预付工资 71.16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机构调整等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时为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建立了符合其经营管理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按照全面性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涵盖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高风险领域和关键点；着重关注重要的业务事项和关键控制环节以及重要业务单位。对评价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已督促整改落实，形成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的涉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授信融资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一）制度管理。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上述制度在子公司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二）预算控制。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财务）预算，按月向子公司分解下达生产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

（三）考核管理。根据子公司的预算完成情况，按照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发放薪酬；

（四）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符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标准的事项必须及时向公司报告；

（五）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综治信访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

（六）内外部审计。通过年审会计师的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专项审计等，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自查自纠，经自查发现，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和决策情况”方面存在 1 项问题，涉及公司建立征集股东投票权制度的相关情况，相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9 月整改完毕。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存在的问题：根据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虽然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具体规定，但还不够完善，公司未将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更新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认真对照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针对性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增加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的相应表述；此外，公司举一反三，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系统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有效性。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688.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顾桥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个，位于锅炉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86mg/m ³ ，排放总量：178.228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8.34mg/m ³ ，排放总量：243.955吨；烟尘排放浓度：2.22mg/m ³ ，排放总量：30.374吨。	无	二氧化硫浓度：35mg/m ³ ； 氮氧化物浓度：50mg/m ³ ； 烟尘浓度：10mg/m ³ 。	二氧化硫：581.6吨；氮氧化物：660吨；烟尘：132吨。
潘三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个，位于锅炉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6.74mg/m ³ ，排放总量：105.68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5mg/m ³ ，排放总量：172.29吨；烟尘排放浓度：2.65mg/m ³ ，排放总量：9.26吨。	无	二氧化硫浓度：35mg/m ³ ； 氮氧化物浓度：50mg/m ³ ； 烟尘浓度：10mg/m ³ 。	二氧化硫：246.2吨；氮氧化物：517.8吨；烟尘：93.4吨。
潘集发电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2个，位于锅炉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613mg/m ³ ，排放总量：249.475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8.118mg/m ³ ，排放总量：506.876吨；烟尘排放浓度：1.501mg/m ³ ，排放总量：26.892吨。	无	二氧化硫浓度：25mg/m ³ ； 氮氧化物浓度：35mg/m ³ ； 烟尘浓度：5mg/m ³ 。	二氧化硫：521.5吨；氮氧化物：696.7吨；烟尘：106.8吨。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排放	一个排放口（注：2炉合用1座烟囱）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18mg/m ³ ，排放总量：318.57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87mg/m ³ ，排放总量：731.49吨；烟尘排放浓度：2.75mg/m ³ ，排放总量：63.83吨。	无	安徽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二氧化硫：882吨；氮氧化物：1260吨；烟尘：252吨。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隔排放	总排口	PH值6-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mg/L，排放总量：60吨；氨氮排放浓度15mg/L，排放总量：15吨。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75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顾桥电厂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潘三电厂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潘集发电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以及降噪等设施齐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顾桥电厂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潘三电厂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潘集发电公司	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自主验收并开展网上备案；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批复，超低排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顾桥电厂	已完成编制，通过评审，并在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潘三电厂	已完成编制，通过评审，并在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
潘集发电公司	已完成编制，通过评审，并在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已完成编制，通过评审，并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顾桥电厂	已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将监测结果在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潘三电厂	已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将监测结果在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潘集发电公司	已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将监测结果在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已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自行监测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网上公开。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已制定《丁集煤矿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自行监测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指定网站公示。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所属的田集电厂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煤场封闭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大大降低堆、取煤炭燃料时煤尘的无组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69.5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 2024 年建成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光伏总装机 480.2kWp，均为混凝土屋面光伏，接入 380V 厂用电系统，自发自用。目前已投产发电，2024 年光伏发电量 49.65 万 kWh。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为 365.1 吨。

2.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投资建设的马鞍山山江玻璃光伏电站发电量为 47.95608 万 kWh。依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碳排放核算因子为 0.541tCO₂/MW·h，光伏电站相对于燃煤机组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为 259.44 吨。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田集发电厂 2 号机组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扩大性 C 级检修，安装了零泄漏真空热管低温省煤器，可降低电除尘入口烟气温度，从而减小烟气流量及烟道阻力，有效降低引风机电耗。12 月份全月投运，供电煤耗下降 0.62g/kWh，节约原煤量 194 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为 545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 年度 ESG 报告》业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	帮扶支持淮南市矿北社区建设
其中：资金（万元）	2.5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职工权益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其中：

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职工困难帮扶救助和福利性慰问工作上持续发力、突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帮扶活动，力所能及的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工作上的困难。形成“一条心、一股劲、一起拼”的文化名片，力保职工在生活、工作上无后顾之忧。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积极开展春送安康、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等活动。共慰问职工 45 人次，合计金额 5.66 万元；爱心救助职工 7 名，合计费用 0.8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慰问 20 人，合计费用 4 万元；精准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3 户，大病救助 8 户。

2. 持续加强“两堂一舍”、工广文明创建、职工疗休养、生态农产品保供等工作，全年“两堂一舍”投入资金共 2453 余万元，工广文明创建投入资金 380 余万元，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指数。

3. 抓好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积极落实困难职工帮扶制度，重点帮助因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而致贫、返贫的职工，做好职工大病救助和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办理淮南市互助保障金 105 人次，向 20 名困难职工发放 14 万元大病救助慰问金。

4. 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为 612 名女职工办理特殊疾病互助保障。积极开展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通过调查问卷、收看权益保护专题讲座及法官现场解读等方式宣贯涉及女性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女职工自身维权能力。

5. 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全年共组织出行 332 人。

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能够积极主动与企业所在地方政府对接，将社会公益理念融入企业文化，让志愿服务走近基层和民众，使企业文化在公益活动中得到升华，全年投入 2.5 万元支持淮南市矿北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 12 次 56 人次进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困难老人慰问帮扶等服务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6.03	/
其中：资金（万元）	26.03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投入 26.03 万元，以消费帮扶形式从河南商城县、陕西延川县、四川美姑县等地购买农产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河能源控股	1. 淮河能源控股保证自身及淮河能源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河能源控股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 淮河能源控股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淮河能源控股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自身及淮河能源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2.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	2018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淮河能源控股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不会因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扰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资产注入	淮南矿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	2015年12月2日	否	长期	是		

		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解决 关联 交易	淮南矿业	1、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 关联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	2015年12月2日	否	长期	是		

	交易		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南矿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淮南矿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其他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淮南矿业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	2011年9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其他	淮南矿业	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	2011年9月2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淮南矿业	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011年11月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	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4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468,100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上市公司银行帐户。	2013年12月24日	是	2013年12月24日-2014年6月24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玉寿、方勤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汪玉寿（1 年）、方勤汉（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工作止（若服务质量满意，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在不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8 年年限内，公司有权按原合同条款顺延服务年限）。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14 号、027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994,000.00	712,904,060.35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3,300,000.00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460,000.00	25,210,670.7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0	1,286,946,548.33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00	817,599.62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631,886.96
	小计	2,194,064,000.00	2,026,510,765.9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1,880,000.00	3,435,312,403.78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545,353.23
	小计	3,602,410,000.00	3,435,857,757.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60,000.00	288,634,468.76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	5,017,140.00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18,950.00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7,950,237.41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69,741.37
	小计	269,030,000.00	657,190,537.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30,000.00	92,552,524.97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00	7,459,871.10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69,981,146.5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1,515,373.47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9,134.08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44,879.66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46,719,828.24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4,893,565.26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7,884,906.29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	4,853,899.3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385,569.03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	1,113,113.21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160.18
	小计	614,730,000.00	537,691,97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02,200.00	184,774,594.3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00.00	8,818,069.0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3,287,244.17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6,738,924.98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372,641.50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70,000.00	2,712,603.71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66,000.00	2,779,227.06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7,756,816.61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35,426.49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26,408,563.91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159,891.91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	3,744,020.66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04,021.95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2,398,024.53
	安徽舜新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4,056.61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422.64
		小计	186,603,2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788,281,454.20
	小计	800,000,000.00	788,281,454.2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20,916,243.37
	小计	230,000,000.00	120,916,243.37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0	55,775,842.27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4,604,785.82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87,173.5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4,292,035.4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79,015.20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007,528.33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53,008.15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454,861.89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5,828.58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小计	85,960,000.00	158,210,079.18
合计	7,982,797,200.00	8,004,887,358.6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2,518,616.05	21,628,131.28	164,146,747.33			
淮南矿业	母公司	58,317,270.40	71,395,826.73	129,713,097.13	310,026,555.09	-100,426,296.1	209,600,258.95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3,619,594.02	-3,619,594.0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23,310.00	2,045,488.47	4,068,798.47		4,044,287.18	4,044,287.18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166,747.41	-1,026,832.09	139,915.32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99,166.00	7,500.00	406,666.00	4,320,000.00	57,318,920.6	61,638,920.60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326,691.72	-326,691.72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37,004.00	8,615,502.44	8,752,506.44		37,667,649.5	37,667,649.50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68,867.95	478,576.45	547,444.40	1,651,835,492.89	-888,617,981.4	763,217,511.49

	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880,994.53	-9,473,298.21	5,407,696.32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26,320.00	1,026,320.00		4,262,587.42	-1,422,764.55	2,839,822.87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3,755,539.99	-378,459.58	3,377,080.41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58,000.00	-1,074,000.00	1,184,000.0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340,652.00	386,355.00	727,007.00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75,298.04	-12,402.32	162,895.72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741,145.50	741,145.50		95,646.42	2,717,444.17	2,813,090.59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3,917.10		23,917.10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33,710.00	133,710.00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63,347.84		163,347.84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87.60	6,287.6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5,434,547.67	25,434,547.67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1,428.47	201,428.47
合计		208,577,267.55	100,965,373.04	309,542,640.59	1,992,168,031.32	-873,494,572.01	1,118,673,459.3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属日常经营业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债权债务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存款余额的70%	0.20%-0.70%	713,693,077.80	21,787,785,550.80	21,713,197,174.40	788,281,454.20
合计	/	/	/	713,693,077.80	21,787,785,550.80	21,713,197,174.40	788,281,454.2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00,000,000.00	2.60%-3.55%	499,622,511.48	120,916,243.37	225,320,376.34	395,218,378.51
合计	/	/	/	499,622,511.48	120,916,243.37	225,320,376.34	395,218,378.51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2,300,000,000.00	120,916,243.3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设立了“中航-淮矿发电1号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该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优先级份额4.75亿元，发电公司全额认购次级份额0.25亿元，发行期限均为5年，公司为发电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融资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8月，公司与发电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电公司签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即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管理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支付差额支付款项的权利）及利息、因主债权及利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022年10月，公司								

	<p>吸收合并发电公司，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已由公司承接；同时，发电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偿还义务属于其负债的一部分因吸收合并由公司承接，公司对发电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因公司承接了债务清偿责任而归为同一主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资产支持证券份额47,500万元，余额为0万元。</p> <p>2. 2023年12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59,039.93万元，剩余价款分三期支付，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并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同意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所承担的前述分期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基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分期支付的交易价款59,039.9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淮河能源电力集团为实现担保花费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且公司支付50%款项之日起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2024年6月，公司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担保余额39,359.95万元。</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	资金	是否存在受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投向	情形		率	(如有)	或损失		额		计划	(如有)
中航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11.22	2025.05.15	自有	/	否	协议约定	2.25%	103,183.96	22,995.28	10,000,000.00	/	是	否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11.7	2025.02.05	自有	/	否	协议约定	1.75%-2.10%	/	44,921.53	/	/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24/9/19	2026/9/18	自有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3.15%	3,150,000.00	767,688.68	未到期	是	否	
交通银行	短期	50,000,000.00	2023/9/22	2024/9/20	自生	固	固	3.45%	1,725,000.00	1,645,440.25	已	是	否	

	借款				有	产	定				到		
					期	业	率				期		
交通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23/12/26	2024/7/31	自有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3.45%	1,725,000.00	985,455.97	已到期	是	否
徽商银行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24/2/23	2024/6/20	自有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3.105%	3,105,000.00	960,141.51	已到期	是	否
徽商银行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24/9/27	2025/9/25	自有	生产经营	固定利率	3.15%	9,450,000.00	2,368,938.68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

1. 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1月2日（以下简称“第一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3-022号公告）。

2.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止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一期出售期间已届满，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注：累计减持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公告）。

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5月6日（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38,8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3号公告）。

4.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二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2%，尚差约1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5号公告）。

5. 2024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第三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10,821,6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1号公告）。

6. 2024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三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10,82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加上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3号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职能配置，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4号公告）。

（三）关于副总经理、职工监事、证代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副总经理周结焱的书面辞职函。周结焱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结焱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贵祥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公司人事管理有关规定，马贵祥符合公司离岗待退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马贵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提名，并报请公司党委同意，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余日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余日东将与赵扬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其他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此外，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姚虎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姚虎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姚虎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6号公告）。

（四）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董事牛占奎的书面辞职函，牛占奎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运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运泽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

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7号、043号、049号公告）。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1.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此外，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2号、027号公告）。

2. 2024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由于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886,261,06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461,829,439.2元（含税）调整为466,351,327.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55.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4号公告）。

3.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351,327.8元，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5号公告）。

（六）关于2023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121,278,447.48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982,797,200.00元。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3号、027号公告）。

（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4号、027号公告）。

（八）关于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5号、027号公告）。

（九）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财务公司继续根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淮南矿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6号、027号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8个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和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及其他6个制度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7号、027号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8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实际或预计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	2024-11-06	91天	2025-02-05	10,000,000.00	1.88%	44,921.53
2	未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2号	2024-11-21	175天	2025-05-15	10,000,000.00	2.25%	103,183.96

（十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与潘集发电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潘集发电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9号公告）。

（十三）关于聘任证代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0号公告）。

（十四）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2022年，公司所属新庄孜电厂政策性关停，拟转让资产经评估后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对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整体拆除转让，2023年10月完成交易。根据《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天健皖审〔2023〕678号），新庄孜电厂本次处置资产账面价值57,928,867.73元，资产处置收入114,269,600.00元，资产处置产生清理费用和相关税费共2,548,134.05元，其中：交易手续费601,644.91元、评估费134,905.66元、印花税34,280.8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36,759.85元、教育费附加税444,325.65元、地方教育附加税296,217.10元。新庄孜电厂本次资产处置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科目资产处置收益53,792,598.22元，扣除新庄孜电厂于2022年计提上述处置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57,813,480.54元影响，本次资产

处置形成损失304,020,882.32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财务核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1号公告）。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事项

1.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0: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4号、026号公告）。

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9号、040号公告）。

3.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0: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46号、047号公告）。

（十六）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事项

1.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施夕友的书面辞职函。施夕友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施夕友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推荐，同意提名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补选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上述当选人员任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44号、049号、050号公告）。

2.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余日东的书面辞职函。余日东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余日东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提名，并报请公司党委同意，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王昌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昌盛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48号公告）。

（十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1号公告）。

2.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或姓名、所持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3号公告）。

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4号、055号公告）。

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6号公告）。

5.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月27日、3月27日，公司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2号及临2025-001号、002号、003号公告）。

（十八）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由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并实施事项如下：

1.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淮矿电燃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综合考虑淮矿电燃公司煤炭贸易资金需求和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状况，为保障淮矿电燃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淮矿电燃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委贷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执行。

2.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潘集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综合考虑潘集发电公司归还电力集团应付账款及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及江苏售电公司资金情况，为保障潘集发电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潘集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同意淮矿售电公司向潘集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同意江苏售电公司向潘集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委贷期限均不超过2年，利率按照3.15%执行。

3.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听取了关于省港口运营集团增资事项的论证分析意见。根据省港口运营集团《关于征询同比例增资意见的函》，鉴于省港口运营集团主营业务是内河港口，属于重资产运营行业，目前其综合盈利能力较弱，自公司投资入股以来尚未分红；其次，省港口运营集团是公司参股单位，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大，且其控股股东等增资将导致的公司股比下降对公司股东地位并未产生实际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金需求大，不适宜同时再进行其他投资。综合以上考虑，结合公司和省港口运营集团当前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风控审计部关于省港口运营集团增资事项的论证分析意见，公司放弃本次对省港口运营集团的增资。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200,093,749	56.6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58,875,405	6.66	0	无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2,539,740	132,539,740	3.41	0	未知		未知
冯春保	-3,766,500	49,252,645	1.27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31,716	37,658,476	0.97	0	未知		未知
崔云川	11,429,000	26,477,644	0.6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76,300	12,959,600	0.33	0	未知		未知
陈玉才	2,362,600	11,414,100	0.29	0	未知		未知
国元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皖淮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53,700	11,353,700	0.29	0	未知		未知
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源胜知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9,800	8,829,800	0.2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93,74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93,749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875,405			人民币普通股	258,875,40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2,53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39,740		
冯春保	49,252,645			人民币普通股	49,252,6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58,476			人民币普通股	37,658,476		
崔云川	26,477,644			人民币普通股	26,477,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9,600		
陈玉才	11,4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100		
国元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皖淮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3,700		
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源胜知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9,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3,300	0.05	402,300	0.01	12,959,600	0.33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世森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煤电、清洁能源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共参股 3 家上市公司，其中：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62%的股份；持有境内上市公司美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14.07%的股份，2025 年 1 月已对外转让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持有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 84.5619%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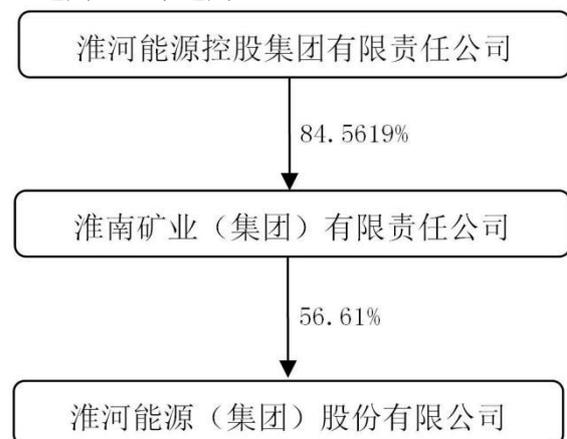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有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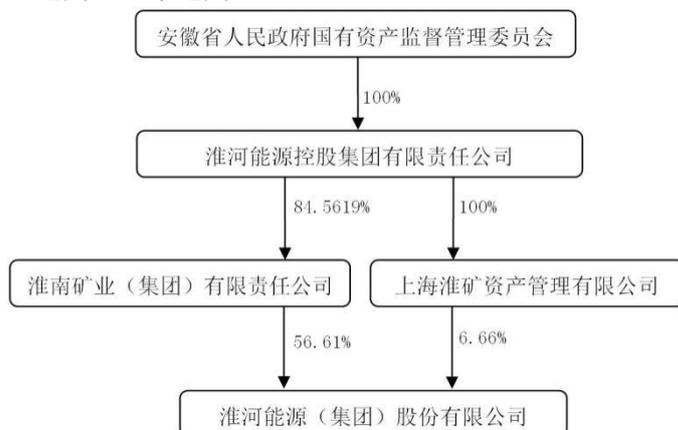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事项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1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将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并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1-001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拟回购金额	/
拟回购期间	/
回购用途	/
已回购数量(股)	/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p>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 38,862,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 38,862,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77,723,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 2%，尚差约 18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 10,821,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03 号、025 号公告）。</p> <p>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下简称“第三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 10,821,60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 10,821,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加上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88,54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0 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31 号、033 号公告）。</p>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1631 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河能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淮河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五、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河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1,234.7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92.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5,341.96 万元。

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五、39 及十四、1。

淮河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业务、电力业务、煤炭销售业务和铁路运输业务。2024 年度，淮河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02,138.56 万元，其中物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52,40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36%；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8,49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2.27%；煤炭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7,45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24%；铁路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21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7%。

由于营业收入是淮河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记录、

银行回单、数质量检测报告及货权转移证明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淮河能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河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淮河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淮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

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淮河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河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淮河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勤汉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48,873,669.77	2,499,071,94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1,653,419,641.19	1,825,051,294.97
应收款项融资	7	320,989,663.72	290,388,442.56
预付款项	8	103,315,882.46	160,549,75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248,415,104.59	46,822,21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0	25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818,299,395.32	1,037,252,496.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409,574,224.00	503,948,544.21
流动资产合计		6,302,887,581.05	6,363,084,68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3,283,631,457.53	3,493,991,46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9,415,244,712.77	10,051,930,411.43

在建工程	22	1,541,346,484.22	1,119,341,73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2,301,636.25	2,934,264.39
无形资产	26	1,816,999,863.24	1,856,313,354.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28	596,425,388.12	364,168,81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93,706,100.96	168,416,33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4,085,339.32	17,141,526,065.22
资产总计		23,136,972,920.37	23,504,610,75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1,294,995,833.33	1,384,988,53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172,397,703.45	46,702,306.46
应付账款	36	2,085,579,186.41	2,928,071,622.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	357,198,797.23	214,613,55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69,371,262.58	103,325,423.75
应交税费	40	93,783,836.59	136,063,051.81
其他应付款	41	296,645,661.08	354,517,80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907,987,185.47	1,198,485,255.88
其他流动负债	44	78,237,185.50	90,221,370.35
流动负债合计		5,356,196,651.64	6,456,988,92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4,075,522,002.98	3,732,378,527.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76,111.41	
长期应付款	48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495,356,037.76	447,935,884.82
递延收益	51	26,999,001.02	17,194,05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247,652.92	108,587,44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5,000,556.09	4,699,695,410.41
负债合计		10,151,197,207.73	11,156,684,33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3,886,261,065.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4,838,155,764.31	4,811,709,256.19
减：库存股			112,148,303.05
其他综合收益	57	1,041,124.60	913,648.97
专项储备	58	51,058,032.34	18,474,199.31
盈余公积	59	442,196,570.29	403,684,29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2,245,112,755.46	1,892,178,6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63,825,312.00	10,901,072,823.80

少数股东权益		1,521,950,400.64	1,446,853,5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85,775,712.64	12,347,926,41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36,972,920.37	23,504,610,754.41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570,229.52	1,559,500,25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152,542.54	269,345,428.81
应收款项融资		176,489,167.62	159,253,358.36
预付款项		5,977,428.00	390,783.32
其他应收款		226,058,987.14	7,80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0	
存货		18,317,246.36	4,833,153.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75,582.99	16,005,618.24
流动资产合计		1,861,141,184.17	2,009,336,40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89,281,525.46	7,053,279,8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4,663,117.64	1,799,974,546.23
在建工程		7,438,396.23	15,125,16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611.68	1,740,937.48
无形资产		562,515,403.86	581,459,099.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9,318,751.10	9,536,009,328.13
资产总计		11,210,459,935.27	11,545,345,73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100,174.98	97,972,90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1,053.89	5,512,256.48
应付职工薪酬		66,453,564.41	96,349,435.12
应交税费		17,913,611.26	19,462,641.28
其他应付款		49,319,590.66	72,724,96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31,497.63	400,987,233.81

其他流动负债		251,378.37	496,103.09
流动负债合计		462,030,871.20	693,505,53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161,700.00	5,436,200.00
递延收益		36,666.62	73,3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98,116.62	399,109,033.29
负债合计		698,028,987.82	1,092,614,57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6,261,065.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7,306,814.26	5,310,860,306.14
减：库存股			112,148,303.05
其他综合收益		1,041,124.60	913,648.97
专项储备		6,450,884.97	4,244,782.80
盈余公积		432,235,084.78	393,722,812.05
未分配利润		849,135,973.84	968,876,84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12,430,947.45	10,452,731,15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0,459,935.27	11,545,345,731.98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21,385,556.83	27,333,351,878.40
其中：营业收入	61	30,021,385,556.83	27,333,351,87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17,520,163.13	26,693,382,239.55
其中：营业成本	61	28,176,121,916.29	25,627,895,73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153,617,692.71	150,321,061.66
销售费用	63	60,760,035.83	51,777,609.22
管理费用	64	436,488,102.21	502,204,898.69
研发费用	65	179,590,631.22	178,951,260.86
财务费用	66	210,941,784.87	182,231,669.16
其中：利息费用		235,958,924.85	216,360,447.25
利息收入		26,048,928.57	35,268,501.93
加：其他收益	67	44,366,461.55	107,176,55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40,644,080.39	269,652,65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113,874.61	271,485,07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319,507.80	-15,733,83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123,577,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54,424,81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618,043.44	1,055,489,839.23
加：营业外收入	74	101,271,630.50	19,224,600.44
减：营业外支出	75	52,357,932.32	49,322,89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531,741.62	1,025,391,541.68
减：所得税费用	76	101,231,782.76	147,869,30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299,958.86	877,522,23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299,958.86	877,522,234.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97,696.17	839,617,450.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2,262.69	37,904,78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127,475.63	-156,704.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75.63	-156,704.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427,434.49	877,365,530.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925,171.80	839,460,746.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02,262.69	37,904,784.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2,585,138.32	2,743,927,204.36
减：营业成本		2,292,488,632.04	2,380,481,724.57
税金及附加		27,520,211.47	25,632,465.46
销售费用		5,507,378.00	46,242.88
管理费用		113,018,105.80	125,480,443.00

研发费用		1,576,162.45	2,055,191.36
财务费用		6,079,368.02	-2,833,563.89
其中：利息费用		20,048,913.42	22,386,941.76
利息收入		14,260,231.58	25,513,646.03
加：其他收益		4,019,604.88	1,675,69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955,364.76	437,266,08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575,616.33	271,170,07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72.03	1,479,59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77,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24,81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52,378.15	707,910,887.19
加：营业外收入		66,977,902.16	1,305,759.86
减：营业外支出		39,607,553.00	904,70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122,727.31	708,311,942.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122,727.31	708,311,94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122,727.31	708,311,94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75.63	-156,704.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75.63	-156,704.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127,475.63	-156,704.81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250,202.94	708,155,237.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5,360,497.52	31,126,339,937.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319.65	197,61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65,874.47	259,242,1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7,324,691.64	31,385,779,6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02,363,187.80	27,391,001,92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5,076,253.01	1,948,336,41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374,906.02	780,528,4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55,872.43	287,097,0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0,570,219.26	30,406,963,8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54,472.38	978,815,7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55,000.00	221,619,28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796.05	153,883,35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100,000,000.0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75,796.05	475,502,63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810,726.74	1,045,591,89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98,082.12	438,536,57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008,808.86	1,484,128,4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33,012.81	-1,008,625,83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00.00	34,20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00.00	34,20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100,000.00	4,692,437,78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396,265.28	4,826,910,71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457,560.00	2,229,822,00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210,907.28	370,090,18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0	1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7,533.81	2,166,724,67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936,001.09	4,766,636,8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39,735.81	60,273,85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831,945.96	2,436,368,12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13,669.72	2,466,831,945.96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821,297.85	3,125,206,1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627.77	197,61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6,789.90	41,237,2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794,715.52	3,166,641,03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477,944.61	1,332,515,792.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067,557.97	662,161,8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82,303.23	499,147,63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9,990.30	54,286,6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947,796.11	2,548,111,9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46,919.41	618,529,12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79,748.43	487,272,44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52,59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79,748.43	1,052,125,04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7,811.67	63,281,61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437,400.36	625,1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200,000,000.0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95,212.03	888,477,6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15,463.60	163,647,42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270,211.47	23,198,33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7,433.81	218,226,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457,645.28	636,425,2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61,480.00	-536,155,57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30,024.19	246,020,97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500,253.71	1,313,479,2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70,229.52	1,559,500,253.71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4,811,709,256.19	112,148,303.05	913,648.97	18,474,199.31	403,684,297.56		1,892,178,659.82		10,901,072,823.80	1,446,853,591.97	12,347,926,41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4,811,709,256.19	112,148,303.05	913,648.97	18,474,199.31	403,684,297.56		1,892,178,659.82		10,901,072,823.80	1,446,853,591.97	12,347,926,41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46,508.12	-112,148,303.05	127,475.63	32,583,833.03	38,512,272.73		352,934,095.64		562,752,488.20	75,096,808.67	637,849,296.8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75.63				857,797,696.17		857,925,171.80	57,502,262.69	915,427,43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00,100.00	46,100,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100,100.00	46,100,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12,272.73		-504,863,600.53		-466,351,327.80	-45,000,000.00	-511,351,3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12,272.73		-38,512,272.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351,327.80		-466,351,327.80	-45,000,000.00	-511,351,327.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583,833.03				32,583,833.03	16,494,445.98	49,078,279.01		
1. 本期提取							252,868,879.73				252,868,879.73	180,171,466.62	433,040,346.35		
2. 本期使用							220,285,046.70				220,285,046.70	163,677,020.64	383,962,067.34		
（六）其他					26,446,508.12	-112,148,303.05					138,594,811.17		138,594,81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4,838,155,764.31		1,041,124.60	51,058,032.34	442,196,570.29		2,245,112,755.46	11,463,825,312.00	1,521,950,400.64	12,985,775,712.6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额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5,004,046,635.18	199,865,999.04	1,070,353.78	4,244,782.80	332,853,103.30		1,183,187,294.18		10,211,797,235.20	1,525,989,962.53	11,737,787,19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06,662.64		7,906,662.64	8,755,545.27	16,662,207.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7,701,553.55						-67,701,553.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071,748,188.73	199,865,999.04	1,070,353.78	4,244,782.80	332,853,103.30		1,123,392,403.27		10,219,703,897.84	1,534,745,507.80	11,754,449,40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038,932.54	-87,717,695.99	-156,704.81	14,229,416.51	70,831,194.26		768,786,256.55		681,368,925.96	-87,891,915.83	593,477,01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704.81				839,617,450.81		839,460,746.00	37,904,784.17	877,365,53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03,300.00	34,20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03,300.00	34,203,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31,194.26		-70,831,194.2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31,194.26		-70,831,194.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229,416.51					14,229,416.51		14,229,416.51
1. 本期提取							267,826,411.75					267,826,411.75	192,769,545.21	460,595,956.96
2. 本期使用							253,596,995.24					253,596,995.24	192,769,545.21	446,366,540.45
(六) 其他					-260,038,932.54	-87,717,695.99						-172,321,236.55		-172,321,236.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4,811,709,256.19	112,148,303.05	913,648.97	18,474,199.31	403,684,297.56		1,892,178,659.82	10,901,072,823.80	1,446,853,591.97	12,347,926,415.77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10,860,306.14	112,148,303.05	913,648.97	4,244,782.80	393,722,812.05	968,876,847.06	10,452,731,1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310,860,306.14	112,148,303.05	913,648.97	4,244,782.80	393,722,812.05	968,876,847.06	10,452,731,15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46,508.12	-112,148,303.05	127,475.63	2,206,102.17	38,512,272.73	-119,740,873.22	59,699,78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75.63			385,122,727.31	385,250,20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12,272.73	-504,863,600.53	-466,351,3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12,272.73	-38,512,27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351,327.80	-466,351,327.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06,102.17			2,206,102.17
1. 本期提取							28,332,356.76			28,332,356.76
2. 本期使用							26,126,254.59			26,126,254.59
（六）其他				26,446,508.12	-112,148,303.05					138,594,81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37,306,814.26		1,041,124.60	6,450,884.97	432,235,084.78	849,135,973.84	10,512,430,947.45

项目	2023 年度
----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85,578,899.77	199,865,999.04	1,070,353.78	4,244,782.80	322,891,617.79	331,396,098.73	9,731,576,81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385,578,899.77	199,865,999.04	1,070,353.78	4,244,782.80	322,891,617.79	331,396,098.73	9,731,576,81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18,593.63	-87,717,695.99	-156,704.81		70,831,194.26	637,480,748.33	721,154,3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704.81			708,311,942.59	708,155,23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831,194.26	-70,831,19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31,194.26	-70,831,194.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063,442.83			30,063,442.8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30,063,442.83			30,063,442.83
(六) 其他				-74,718,593.63	-87,717,695.99					12,999,102.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10,860,306.14	112,148,303.05	913,648.97	4,244,782.80	393,722,812.05	968,876,847.06	10,452,731,158.97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2553954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886,261,065.00 元，股份总数 3,886,261,0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同时也涉及电力、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煤炭和电力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铁路运输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具有可控性，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电费款组合	账龄为0-6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账龄0-6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不计提坏账，6个月以上电费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0-5	1.9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弃置费用[注]	年限平均法	21	/	4.76

[注] 弃置费用折旧年限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确定，为生产期+基本稳沉时间+管护期，按矿井采矿许可证剩余服务年限 15 年、基本稳沉时间一般取 3 年、管护期取 3 年，将折旧年限确认为 21 年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合同资产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物流贸易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电力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铁路运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有关运输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其中电力生产业务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应计提金额；铁路运输业务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确定应计提金额。煤炭开采业务按50元/吨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按15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p> <p>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51.02
银行存款	1,702,141,339.64	1,715,425,524.02
其他货币资金	83,660,000.05	32,24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963,072,330.08	751,398,370.92
合计	2,748,873,669.77	2,499,071,945.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②公司无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他	1,710,324,278.03	1,878,403,400.51
1 年以内小计	1,710,324,278.03	1,878,403,400.51
1 至 2 年	23,402.00	3,282,579.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1,712,347,680.03	1,881,685,979.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0.12	2,000,000.00	100.00						
其中：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12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347,680.03	99.88	56,928,038.84	3.33	1,653,419,641.19	1,881,685,979.55	100.00	56,634,684.58	3.01	1,825,051,294.97
其中：										
账龄组合	1,138,537,374.51	66.49	56,928,038.84	5.00	1,081,609,335.67	1,129,411,112.17	60.02	56,634,684.58	5.01	1,072,776,427.59
应收电费组合	571,810,305.52	33.39			571,810,305.52	752,274,867.38	39.98			752,274,867.38
合计	1,712,347,680.03	/	58,928,038.84	/	1,653,419,641.19	1,881,685,979.55	/	56,634,684.58	/	1,825,051,294.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票据违约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8,513,972.51	56,925,698.64	5.00
1-2 年	23,402.00	2,340.20	10.00
合计	1,138,537,374.51	56,928,038.84	5.00

组合计提项目：电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13,429,504.55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212,786,132.91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45,594,668.06	/	/
合计	571,810,305.5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2,000,000.00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6,634,684.58	293,354.26				56,928,038.84
合计	56,634,684.58	293,354.26			2,000,000.00	58,928,03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13,429,504.55		313,429,504.55	18.30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311,231,195.68		311,231,195.68	18.18	15,561,559.7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212,786,132.91		212,786,132.91	12.43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84,560,137.12		184,560,137.12	10.78	9,228,006.85

国能销售 集团有限 公司	97,796,287.68		97,796,287.68	5.71	4,889,814.38
合计	1,119,803,257.94		1,119,803,257.94	65.40	29,679,381.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989,663.72	290,388,442.56
合计	320,989,663.72	290,388,442.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1,789,885.02	
合计	811,789,885.0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0.68	2,000,000.00	1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0.68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989,663.72	100.00			320,989,663.72	290,388,442.56	99.32			290,388,442.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20,989,663.72	100.00			320,989,663.72	290,388,442.56	99.32			290,388,442.56

合计	320,989,663.72	/	/	320,989,663.72	292,388,442.56	/	2,000,000.00	/	290,388,442.56
----	----------------	---	---	----------------	----------------	---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042,435.41	99.74	159,666,799.76	99.45
1至2年	223,447.05	0.22	740,850.54	0.46
2至3年			92,101.00	0.06
3年以上	50,000.00	0.05	50,000.00	0.03
合计	103,315,882.46	100.00	160,549,751.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62,955,504.60	60.93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47,178.80	13.69
海南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67,467.49	11.7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65,846.50	5.7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0,835.64	2.11
合计	97,416,833.03	94.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0	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23,415,104.59	46,567,213.53
合计	248,415,104.59	46,822,21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255,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25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他	23,169,499.57	38,626,576.57
1 年以内小计	23,169,499.57	38,626,576.57
1 至 2 年	1,501,200.00	8,387,000.00
2 至 3 年		3,228,09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6,000.00	
4 至 5 年		320,000.00
5 年以上	25,000.00	5,000.00
合计	24,801,699.57	50,566,670.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490,472.72	50,284,490.94
应收暂付款	1,311,226.85	282,179.63
合计	24,801,699.57	50,566,670.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99,457.04			3,999,457.0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2,862.06			-2,612,862.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86,594.98			1,386,594.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9,457.04	-2,612,862.06				1,386,594.98
合计	3,999,457.04	-2,612,862.06				1,386,594.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00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1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2,772,393.95	11.1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38,619.70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25,000.00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合计	16,272,393.95	65.61	/	/	813,619.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275,537.86		136,275,537.86	144,007,017.86		144,007,017.8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2,023,857.46		682,023,857.46	893,245,478.80		893,245,478.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18,299,395.32		818,299,395.32	1,037,252,496.66		1,037,252,496.6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378,454,826.92	488,202,375.49
理财产品	20,050,668.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74,589.72	15,746,168.72
其他	494,139.12	
合计	409,574,224.00	503,948,544.2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	192,276,365.50			8,695,767.86							200,972,133.36	
小计	192,276,365.50			8,695,767.86							200,972,133.36	
二、联营企业												
省港口运营集团	2,468,125,938.70			-23,363,379.67	127,475.63	1,383,091.29					2,446,273,125.95	
淮沪电力	829,170,350.42			257,243,228.14		15,554.60	455,000,000.00				631,429,133.16	
安徽远大催化剂有限公司	4,418,806.78			538,258.28							4,957,065.06	
小计	3,301,715,095.90			234,418,106.75	127,475.63	1,398,645.89	455,000,000.00				3,082,659,324.17	
合计	3,493,991,461.40			243,113,874.61	127,475.63	1,398,645.89	455,000,000.00				3,283,631,457.5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持有对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15,189,096.59	10,051,874,795.25
固定资产清理	55,616.18	55,616.18
合计	9,415,244,712.77	10,051,930,41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3,752,826.80	12,529,863,217.38	312,070,609.81	114,913,398.23	389,632,381.87	20,590,232,43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92,384.19	240,036,292.22	4,325,384.01	9,659,637.97		370,613,698.3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592,384.19	239,608,259.12	4,325,384.01	9,643,538.97		370,169,566.29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其他		428,033.10		16,099.00		444,132.10
3. 本期 减少金额	68,073.39	21,855,601.88	1,356,079.24	1,127,669.57		24,407,424.08
(1) 处置或报废		19,965,339.25	1,356,079.24	1,100,802.65		22,422,221.14
(2) 转入在建工程		1,846,493.09				1,846,493.09
(3) 其他	68,073.39	43,769.54		26,866.92		138,709.85
4. 期末 余额	7,360,277,137.60	12,748,043,907.72	315,039,914.58	123,445,366.63	389,632,381.87	20,936,438,708.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3,108,074,675.72	7,052,422,109.74	239,483,611.63	57,198,462.84	55,661,768.95	10,512,840,628.88
2. 本期 增加金额	218,751,090.46	615,034,361.80	12,363,887.56	9,115,551.91	18,553,922.94	873,818,814.67
(1) 计提	218,751,090.46	614,701,887.29	12,363,887.56	9,115,551.91	18,553,922.94	873,486,340.16
(2) 其他		332,474.51				332,474.51
3. 本期 减少金额		12,164,055.01	1,288,275.28	1,051,911.41		14,504,241.70
(1) 处置或报废		10,409,886.57	1,288,275.28	1,051,911.41		12,750,073.26
(2) 转入在建工程		1,754,168.44				1,754,168.44
4. 期末 余额	3,326,825,766.18	7,655,292,416.53	250,559,223.91	65,262,103.34	74,215,691.89	11,372,155,20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5,510,237.49		4,715.17	2,057.30		25,517,009.96
2. 本期 增加金额	62,023,279.10	56,904,394.68	436,731.22	4,212,995.00		123,577,400.00
(1) 计提	62,023,279.10	56,904,394.68	436,731.22	4,212,995.00		123,577,400.0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87,533,516.59	56,904,394.68	441,446.39	4,215,052.30		149,094,409.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945,917,854.83	5,035,847,096.51	64,039,244.28	53,968,210.99	315,416,689.98	9,415,189,096.59
2. 期初 账面价值	4,110,167,913.59	5,477,441,107.64	72,582,283.01	57,712,878.09	333,970,612.92	10,051,874,795.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7,507.3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铁路专用线道口房、清扫房等相关房产	6,285,180.31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加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1#、2#机组涉及	17,137.74	4,780.00	12,357.74	0.42	折现率	/	/

的相关资产					5.10%		
合计	17,137.74	4,780.00	12,357.74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工具	30,489.24	30,489.24
其他设备	25,126.94	25,126.94
合计	55,616.18	55,616.18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41,346,484.22	1,119,341,730.81
工程物资		
合计	1,541,346,484.22	1,119,341,73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1,356,186,434.34		1,356,186,434.34	1,019,755,354.60		1,019,755,354.60
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114,159,870.41		114,159,870.41	67,008,681.76		67,008,681.76
其他零星工程	71,000,179.47		71,000,179.47	32,577,694.45		32,577,694.45
合计	1,541,346,484.22		1,541,346,484.22	1,119,341,730.81		1,119,341,730.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1,600,000,000.00	1,019,755,354.60	336,431,079.74			1,356,186,434.34	84.76	85.00	63,964,947.37	24,146,449.87	3.77	借款及自筹
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5,358,750,000.00	67,008,681.76	47,151,188.65			114,159,870.41	100.32	100.00	62,741,660.76			借款及自筹
田集电厂技术改造工程	259,140,000.00	498,113.21	103,151,551.86	103,649,665.07			86.42	86.00				借款及自筹
合计	7,217,890,000.00	1,087,262,149.57	486,733,820.25	103,649,665.07		1,470,346,304.75	/	/	126,706,608.13	24,146,449.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5,542.03	3,991,914.88	5,417,45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570.86		226,57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52,112.89	3,991,914.88	5,644,027.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2,215.12	2,250,977.40	2,483,19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73.20	750,325.80	859,199.00
(1) 计提	108,873.20	750,325.80	859,1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088.32	3,001,303.20	3,342,391.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1,024.57	990,611.68	2,301,636.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3,326.91	1,740,937.48	2,934,264.39

(1)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2,527,689.78	849,179.33		36,727,580.84	1,246,869,400.00	2,326,973,84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236.43		196,236.43
(1) 购置				196,236.43		196,236.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606.84		261,606.84
(1) 处置				261,606.84		261,606.84
4. 期末余额	1,042,527,689.78	849,179.33		36,662,210.43	1,246,869,400.00	2,326,908,479.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553,600.31	261,830.13		23,776,456.14	206,504,937.84	467,096,82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68,717.10	84,917.88		3,045,489.37	13,410,602.85	39,509,727.20
(1) 计提	22,968,717.10	84,917.88		3,045,489.37	13,410,602.85	39,509,72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606.84		261,606.84
(1) 处置				261,606.84		261,606.84
4. 期末余额	259,522,317.41	346,748.01		26,560,338.67	219,915,540.69	506,344,944.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63,671.52					3,563,67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3,671.52					3,563,671.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9,441,700.85	502,431.32		10,101,871.76	1,026,953,859.31	1,816,999,86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802,410,417.95	587,349.20		12,951,124.70	1,040,364,462.16	1,856,313,354.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84,229,696.23					84,229,696.23
合计	84,229,696.23					84,229,696.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1,519,259,769.71	2,012,000,000.00		5年	/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12.35%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1,519,259,769.71	2,012,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9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01,200.00 万元，账面价值 151,925.98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采煤塌陷安置搬迁补偿费	358,630,712.79	326,622,440.00	92,995,196.33		592,257,956.46
工器具	5,538,099.62		1,370,667.96		4,167,431.66
合计	364,168,812.41	326,622,440.00	94,365,864.29		596,425,388.1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异	资产	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77,220.37	14,169,305.12	59,169,433.09	14,792,35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弃置费用形成的税会差异	456,194,337.76	114,048,584.43	442,499,684.82	110,624,921.21
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	153,268,535.54	38,317,133.89	148,159,022.60	37,039,755.65
递延收益	21,872,696.40	5,468,174.10	17,120,722.19	4,280,180.55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2,889,530.58	722,382.64	6,348,782.13	1,587,194.19
预提费用	531,632.43	132,908.11	367,698.66	91,924.67
合计	691,433,953.08	172,858,488.29	673,665,343.49	168,416,334.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弃置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315,416,689.98	78,854,172.50	333,970,612.87	83,492,653.2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183,471.01	545,867.75	2,934,264.39	733,566.1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7,444,893.49	24,361,223.37
合计	317,600,160.99	79,400,040.25	434,349,770.75	108,587,442.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

	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52,387.33	93,706,100.96		168,416,33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52,387.33	247,652.92		108,587,44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1,938,926.93	129,522,031.63
可抵扣亏损	607,335,193.85	818,562,768.96
合计	869,274,120.78	948,084,800.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534,437,468.14	752,635,323.90	
2028 年	72,897,725.71	65,927,445.06	
合计	607,335,193.85	818,562,768.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3,660,000.05	83,660,000.05	质押	银行履约保证金	32,240,000.00	32,240,000.00	质押	银行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96,928,672.20	296,928,672.20	抵押	资产证券化产品抵押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账款	212,786,132.91	212,786,132.91	质押	借款质押	421,345,952.95	421,345,952.95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296,446,132.96	296,446,132.96	/	/	750,514,625.15	750,514,625.1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036,75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45,959,083.33	1,384,988,538.21
合计	1,294,995,833.33	1,384,988,538.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660,000.00	
国内信用证	148,737,703.45	46,702,306.46
合计	172,397,703.45	46,702,306.46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和设备款项	1,137,208,265.20	1,865,189,142.90
材料和劳务款项	835,895,008.20	1,038,721,680.29
运输费用及其他	112,475,913.01	24,160,798.99
合计	2,085,579,186.41	2,928,071,622.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82,908,602.47	尚未结算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861,077.06	尚未结算
合计	842,769,679.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和劳务款	354,754,201.05	209,101,302.07
预收运输费用	2,444,596.18	5,512,256.48
合计	357,198,797.23	214,613,558.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561,740.44	1,691,225,928.33	1,723,430,535.44	69,357,13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233.64	281,664,538.94	283,404,643.33	14,129.25
三、辞退福利	9,449.67	12,725,855.90	12,735,305.5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325,423.75	1,985,616,323.17	2,019,570,484.34	69,371,26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07,675.18	1,299,585,944.38	1,330,789,321.38	14,004,298.18
二、职工福利费		95,141,318.78	95,141,318.78	
三、社会保险费		109,536,444.72	109,536,44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54,758.25	93,854,758.25	
工伤保险费		15,681,686.47	15,681,686.4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596,874.30	133,005,725.80	135,602,600.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57,190.96	41,598,729.87	40,003,085.68	55,352,835.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费		8,955,025.01	8,955,025.01	

九、劳务费		1,268,908.75	1,268,908.75	
十、其他短期薪酬		2,133,831.02	2,133,831.02	
合计	101,561,740.44	1,691,225,928.33	1,723,430,535.44	69,357,133.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468,686.50	181,468,686.50	
2、失业保险费		5,382,822.48	5,382,822.48	
3、企业年金缴费	1,754,233.64	94,813,029.96	96,553,134.35	14,129.25
合计	1,754,233.64	281,664,538.94	283,404,643.33	14,12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591,616.45	32,190,434.7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242,701.86	62,208,288.02
个人所得税	9,705,493.37	8,536,185.43
资源税	13,647,717.11	14,006,10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1,707.63	1,071,695.29
印花税	4,809,059.34	5,507,919.58
房产税	4,400,761.07	4,690,345.27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3,389,315.85	2,764,257.15
土地使用税	3,051,479.31	3,187,644.82
教育费附加	1,252,204.37	969,833.17
地方教育附加	834,802.90	646,555.44
其他	276,977.33	283,788.06

合计	93,783,836.59	136,063,051.81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645,661.08	354,517,801.04
合计	296,645,661.08	354,517,80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4,426,403.61	130,749,906.50
青苗及塌陷补偿费	76,445,182.97	143,178,767.72
应付暂收款	13,731,261.11	8,419,678.65
往来款		13,847,098.83
其他	62,042,813.39	58,322,349.34
合计	296,645,661.08	354,517,801.0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1,382,165.84	797,498,022.0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6,531,497.63	196,799,8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22.00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204,187,433.81
合计	907,987,185.47	1,198,485,255.8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78,237,185.50	90,221,370.35
合计	78,237,185.50	90,221,370.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353,833.33	400,484,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75,168,169.65	3,331,894,527.41
合计	4,075,522,002.98	3,732,378,527.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淮沪煤电公司以田集电厂一期工程 2*6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0,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66.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22.00	
合计	76,111.4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合计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9,161,700.00	5,436,200.00	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关停
应付退货款			
其他	456,194,337.76	442,499,684.8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合计	495,356,037.76	447,935,884.8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淮自然资规〔2021〕326号)，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预计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静态投资额为70,331.41万元，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服务年限确定为21年，参考母公司淮矿集团的五年期借款利率5.5%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弃置费用现值38,963.24万元初始确认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94,055.48	12,337,204.37	2,532,258.83	26,999,001.0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7,194,055.48	12,337,204.37	2,532,258.83	26,999,001.02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86,261,065						3,886,261,065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15,495,066.89	25,047,862.23		4,440,542,929.12
其他资本公积	396,214,189.30	1,398,645.89		397,612,835.19
合计	4,811,709,256.19	26,446,508.12		4,838,155,764.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25,047,862.23 元系减持库存股产生的溢价所致。

2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12,148,303.05		112,148,303.05	
合计	112,148,303.05		112,148,30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库存股减少系本期出售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3,648.97	127,475.63				127,475.63		1,041,124.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3,648.97	127,475.63				127,475.63		1,041,12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3,648.97	127,475.63				127,475.63		1,041,124.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74,199.31	210,571,920.49	177,988,087.46	51,058,032.34
维简费		42,296,959.24	42,296,959.24	
合计	18,474,199.31	252,868,879.73	220,285,046.70	51,058,032.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684,297.56	38,512,272.73		442,196,570.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3,684,297.56	38,512,272.73	442,196,570.29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2,178,659.82	1,183,187,294.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794,890.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2,178,659.82	1,123,392,40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797,696.17	839,617,45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12,272.73	70,831,19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6,351,327.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5,112,755.46	1,892,178,65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5,695,296.71	28,049,685,591.74	27,121,058,952.17	25,539,067,708.11
其他业务	165,690,260.12	126,436,324.55	212,292,926.23	88,828,031.85

合计	30,021,385,556.83	28,176,121,916.29	27,333,351,878.40	25,627,895,739.96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5,852.19	17,455,071.77
教育费附加	12,202,133.33	12,090,189.74
资源税	47,998,544.82	44,796,228.82
房产税	17,877,190.35	17,343,542.68
土地使用税	12,533,967.56	11,749,441.1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526,713.22	20,274,981.59
水利基金	16,423,341.20	16,656,209.07
地方教育附加	8,137,776.88	8,088,934.32
环境保护税	2,710,171.80	1,796,283.85

其他	302,001.36	70,178.72
合计	153,617,692.71	150,321,061.66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代销手续费	35,382,793.88	27,885,221.20
职工薪酬	15,382,582.00	16,855,138.80
差旅费	1,283,559.58	1,993,011.11
业务招待费	1,160,292.70	1,287,440.76
其他	7,550,807.67	3,756,797.35
合计	60,760,035.83	51,777,609.22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5,187,550.50	311,431,829.51
摊销及折旧	36,792,900.31	63,317,429.63
物业服务费	28,627,516.78	19,613,972.92
办公费	24,775,088.59	21,205,727.62
中介服务费	17,147,928.45	65,655,610.65
党建经费	9,659,795.81	10,170,102.48
维修费	2,289,554.76	2,028,925.22
业务招待费	1,714,272.17	1,665,327.36
差旅费	1,694,188.53	1,897,084.67
其他	8,599,306.31	5,218,888.63
合计	436,488,102.21	502,204,898.69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295,360.47	102,760,411.85
物料消耗	66,469,233.78	67,851,190.97
委外研发	3,261,489.38	3,787,296.93
其他	8,564,547.59	4,552,361.11
合计	179,590,631.22	178,951,260.86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958,924.85	216,360,447.25
减：利息收入	26,048,928.57	35,268,501.93
手续费及其他	1,031,788.59	1,139,723.84
合计	210,941,784.87	182,231,669.16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2,258.83	2,822,917.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17,672.28	103,639,974.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6,180.44	578,668.31

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260,350.00	135,000.00
合计	44,366,461.55	107,176,559.97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113,874.61	271,485,07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668.24	497,364.2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520,462.46	-2,329,784.65
合计	240,644,080.39	269,652,656.97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3,354.26	-13,070,70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12,862.06	-2,663,130.6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319,507.80	-15,733,831.1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577,400.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3,577,400.00	

其他说明：

因国家能源局下达关于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公司全资电厂潘三电厂 1#、2#机组预计于明年关停。公司对关停拟拆除潘三电厂 1#、2#机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424,814.56
合计		54,424,814.56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0,796.05	14,646,033.83	1,920,796.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0,796.05	14,646,033.83	1,920,796.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债务核销	347,187.47	1,050,948.84	347,187.47
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90,983,593.13		90,983,593.13
罚没收入	6,559,288.42	3,424,729.69	6,559,288.42
其他	1,460,765.43	102,888.08	1,460,765.43
合计	101,271,630.50	19,224,600.44	101,271,63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43,780.60	42,501,309.70	9,543,78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43,780.60	42,501,309.70	9,543,780.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亏损合同	39,161,700.00		39,161,700.00
罚没支出	3,604,275.24	4,215,493.79	3,604,275.24
补缴税款	18,050.63	1,576,884.34	18,050.63
其他	30,125.85	1,029,210.16	30,125.85
合计	52,357,932.32	49,322,897.99	52,357,932.32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861,338.96	139,959,94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29,556.20	7,909,365.00
合计	101,231,782.76	147,869,306.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6,531,74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132,935.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614,336.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474,201.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14,15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256,718.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29,944.19
所得税费用	101,231,78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90,983,593.13	
政府补助	53,911,057.09	103,442,354.68
所得税退税款	43,908,169.08	
保证金	32,757,318.39	100,882,955.4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048,928.57	35,268,501.93
租赁收入	10,430,960.73	10,461,856.91
往来款	6,190,010.60	3,856,067.98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3,604,275.24	4,475,678.53
其他	3,531,561.64	854,699.48
合计	271,365,874.47	259,242,11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1,240,090.29	76,190,849.01
保证金	51,420,000.05	25,841,447.00
委托代销手续费	35,382,793.88	27,885,221.20
物业服务费	28,627,516.78	19,613,972.92
办公费	25,091,345.65	21,630,889.17
中介服务费	21,732,292.92	65,869,635.99
党建经费	9,659,795.81	10,170,102.48
差旅费	2,977,748.11	3,890,095.78
业务招待费	2,874,564.87	2,952,768.12
维修费	2,289,554.76	2,028,925.22
手续费	1,031,788.59	1,139,723.84
其他	23,428,380.72	29,883,408.38
合计	275,755,872.43	287,097,03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益	230,255,000.00	2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83,354.62
合计	230,255,000.00	373,883,354.6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810,726.74	1,045,591,895.5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98,082.12	438,536,579.53
合计	2,173,008,808.86	1,484,128,475.0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回购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合计	137,196,165.28	100,269,627.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	204,187,433.81	218,226,875.00
租赁支付的现金	80,100.00	
关联方借款		1,948,497,795.78
合计	204,267,533.81	2,166,724,670.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4,865,087.69	2,504,100,000.00	-607,525.54	2,346,457,560.00		6,071,900,002.15
资产证券化产品(含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204,187,433.81			204,187,433.81		
应付股利			466,351,327.80	466,351,327.80		
租赁负债			229,733.41	80,100.00		149,633.41
合计	6,119,052,521.50	2,504,100,000.00	465,973,535.67	3,017,076,421.61		6,072,049,635.5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瞬时性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部分业务相关控制权的取得具有短暂性、过渡性	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	/

如果上述业务相关现金流采用总额列报，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2024 年度增加金额(元)	2023 年度增加金额(元)

瞬时性贸易业务	1,705,611,244.99	1,274,571,517.18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299,958.86	877,522,23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19,507.80	15,733,831.12
信用减值损失	123,577,4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486,340.16	873,928,811.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59,199.00	1,066,837.05
无形资产摊销	39,509,727.20	38,084,72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65,864.29	69,121,46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4,81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2,984.55	27,855,27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958,924.85	216,360,44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164,542.85	-269,652,6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10,233.58	-11,546,66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39,789.78	19,456,03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53,101.34	-339,670,59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21,779.03	-712,715,94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54,412,799.95	227,696,819.06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54,472.38	978,815,79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5,213,669.72	2,466,831,945.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6,831,945.96	2,436,368,129.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81,723.76	30,463,816.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5,213,669.72	2,466,831,945.96
其中: 库存现金		8,05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5,213,669.72	2,466,823,89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13,669.72	2,466,831,945.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60,000.05		不能随时不受限制地用于对外支付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60,000,000.00	32,240,000.00	不能随时不受限制地用于对外支付
合计	83,660,000.05	32,24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	2,524,332.1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6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61,192,792.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1,829,206.5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1,829,206.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	10,255,850.36	/
合计	10,255,850.3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07,095.00	12,905.60
第二年	326,099.00	
第三年	142,595.00	
第四年	142,595.00	
第五年	142,595.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734,905.83	12,905.6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295,360.47	102,760,411.85
物料消耗	66,469,233.78	67,851,190.97
委外研发	3,261,489.38	3,917,485.61
其他	8,564,547.59	4,552,361.11

合计	179,590,631.22	179,081,449.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9,590,631.22	178,951,260.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0,188.68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矿电燃	淮南市	550,0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物流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沪煤电	淮南市	2,260,0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发电行业	50.4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矿电燃芜湖	芜湖市	20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物流贸易	100.00	—	设立
皖江售电	淮南市	216,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
淮矿业售电	海安市	216,0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售电业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潘集发电	淮南市	1,126,0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发电行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淮沪煤电	49.57%	57,502,262.69	45,000,000.00	1,521,950,400.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沪煤电	1,088,253,686.35	7,498,426,007.40	8,586,679,693.75	2,599,760,454.96	2,903,581,427.70	5,503,341,882.66	801,598,498.14	7,027,478,184.87	7,829,076,683.01	2,490,320,522.76	2,407,691,248.48	4,898,011,771.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	4,430,938,138.98	115,998,800.81	115,998,800.81	239,843,798.00	4,338,195,239.12	76,464,982.47	76,464,982.47	4,983,918.3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沪电力	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发电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省港口运营集团	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业	31.916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省港口运营集团	淮沪电力	省港口运营集团	淮沪电力
流动资产	2,635,501,844.04	338,559,534.29	3,054,819,121.02	277,674,463.1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6,258,888.99	93,172,600.77	1,076,140,316.01	168,584,696.98
非流动资产	10,333,630,670.25	2,061,034,959.08	9,595,603,047.23	2,215,736,195.27
资产合计	12,969,132,514.29	2,399,594,493.37	12,650,422,168.25	2,493,410,658.45

流动负债	2,297,230,723.86	1,065,073,051.99	2,141,766,354.90	628,027,141.02
非流动负债	2,997,160,566.65		3,076,112,389.10	145,880,000.00
负债合计	5,294,391,290.51	1,065,073,051.99	5,217,878,744.00	773,907,141.02
少数股东权益	1,002,587,172.98		681,784,61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72,154,050.80	1,334,521,441.38	6,750,758,811.31	1,719,503,517.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9,484,686.85	653,915,506.28	2,154,572,182.22	842,556,723.54
调整事项	-316,788,439.10	22,486,373.12	-313,553,756.48	13,386,373.1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16,788,439.10	22,486,373.12	-313,553,756.48	13,386,373.1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46,273,125.95	631,429,133.16	2,468,125,938.70	829,170,350.4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47,777,353.22	3,069,123,616.73	1,869,155,105.78	3,063,476,569.33
财务费用	85,738,281.90	12,173,650.28	36,849,756.52	21,670,246.35
所得税费用	28,914,142.22	174,335,647.14	7,757,436.96	167,619,502.50
净利润	-49,584,012.07	524,986,179.87	52,433,712.55	507,939,359.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9,409.79			
综合收益总额	-49,184,602.28	524,986,179.87	52,433,712.55	507,939,359.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3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差异主要系公司对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非货币资产增资时，双方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股权交易，初始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所致。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972,133.36	192,276,365.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95,767.86	8,683,659.8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695,767.86	8,683,659.8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57,065.06	4,418,806.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8,258.28	315,006.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8,258.28	315,006.3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194,055.48	12,337,204.37		2,532,258.83		26,999,001.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94,055.48	12,337,204.37		2,532,258.83		26,999,001.0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3,449,931.11	106,462,891.66
合计	43,449,931.11	106,462,891.6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5.41%（2023 年 12 月 31 日：60.5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071,900,002.15	6,895,977,964.84	2,146,163,931.84	2,249,641,792.97	2,500,172,240.03
应付票据	172,397,703.45	172,397,703.45	172,397,703.45		
应付账款	2,085,579,186.41	2,085,579,186.41	2,085,579,186.41		
其他应付款	296,645,661.08	296,645,661.08	296,645,661.08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3,331,247.63	414,194,593.83	215,367,267.23	198,827,326.60	
租赁负债	149,633.41	149,633.41	73,522.00	76,111.41	
合计	9,030,003,433.95	9,864,944,743.02	4,916,227,272.01	2,448,545,230.98	2,500,172,240.0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914,865,087.69	6,456,370,492.14	2,342,493,846.81	1,572,831,791.47	2,541,044,853.86
应付票据	46,702,306.46	46,702,306.46	46,702,306.46		
应付账款	2,928,071,622.18	2,928,071,622.18	2,928,071,622.18		
其他应付款	354,517,801.04	354,517,801.04	354,517,801.04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590,399,300.00	590,399,300.00	196,799,800.00	393,599,500.00	

款)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4,187,433.81	204,187,433.81	204,187,433.81		
合计	10,038,743,551.18	10,580,248,955.63	6,072,772,810.30	1,966,431,291.47	2,541,044,853.86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20,989,663.72	320,989,663.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1,189,663.72	321,189,663.7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持有的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投资因报告期内无交易，公允价格为投资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淮南矿业	淮南市	煤炭开采	1,810,254.91	56.61	56.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东辰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舜新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亿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亿万达建筑安装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 过交易 额度 (如适 用)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燃料及动力	3,435,312,403.78			3,280,774,053.78
	工程及劳务	184,774,594.36			163,866,179.75
	采购商品	712,904,060.35			589,227,803.39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86,946,548.33			1,015,411,894.32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675,248.04			12,861,263.74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68,443,349.13			2,447,043.01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3,761,826.15			92,595,293.58
	工程及劳务	16,494.05			—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46,718,851.59			15,660,713.27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210,670.71			52,548,972.50
	运输服务	8,818,069.00			216,377.98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6,408,563.91			—
	采购商品	—			1,543,084.57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3,287,244.17			31,090,241.80
淮南东辰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513,839.88			—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1,581,588.51			10,446,994.76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1,251,267.46			8,074,008.34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7,756,816.61			5,687,933.91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7,655,687.20			41,381,187.42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6,738,924.98			10,979,536.86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6,159,891.91			—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3,802,471.16			3,386,100.14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3,744,020.66			—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779,227.06			2,585,568.59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2,712,603.71			686,226.36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104,021.95			—
	燃料及动力	545,353.23			496,847.7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4,646.01			1,408,141.59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398,024.53			136,886.79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372,641.50			8,777,387.73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1,668,650.79			1,500,259.82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585,177.66			2,318,623.98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461,946.69			1,609,230.99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006,005.33			386,603.77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工程及劳务	821,713.47			180,366.77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17,599.62			2,142,949.35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31,886.96			496,253.72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8,070.29			124,447.05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73,861.67			265,899.12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33,944.95			—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16,000.00			—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35,426.49			32,852.21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6,255.16			445,975.42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7,433.00			33,296.00
安徽舜新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4,056.61			—
淮南亿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7,924.52			506,697.08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4,422.64			—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267.96			—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7,419,030.09
	港杂费				686,765.09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5,602.45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617,924.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7,174,314.67	1,900,878,549.55
	工程及劳务	1,846,083.71	1,698,942.11
	销售材料		32,635,521.67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57,950,237.41	
	碳排放	64,604,785.82	
	运输服务	37,999,814.65	17,909,904.39
	售电服务	8,389,824.91	
	劳务	330,188.68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9,408,745.62	74,204,417.08
	运输服务	57,571,573.38	66,453,047.96
	工程及劳务	2,628,318.5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1,135,766.23	116,619,962.84

	运输服务	1,827,965.13	1,746,737.61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1,975,058.24	348,446,923.33
	运输服务	56,239,041.84	102,225,261.31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67,812,565.95	263,333,984.17
	销售商品	5,017,140.00	8,860,860.00
	工程服务	2,168,580.57	1,922,269.8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261,981.08	113,321,573.99
	运输服务	53,462,147.34	65,354,894.30
淮南矿业	运输服务	84,686,780.89	90,339,505.67
	销售商品	288,634,468.76	117,902,502.20
	工程服务	7,121,285.68	5,411,645.77
	售电服务	744,458.40	—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5,533,007.30	98,779,253.07
	销售商品	—	—
	工程服务	5,982,366.17	8,216,914.84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695,234.58	—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85,795.95	—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77,723.50	4,221,354.53
	运输服务	7,248,169.91	3,015,325.14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53,326.81	14,994,504.36
	工程及劳务	159,009.57	87,230.75
	售电服务	84,090.71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10,446.44	378,462,169.65
	运输服务	—	1,598,856.53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	13,387,173.50	—
	销售商品	—	59,796,089.07
	运输服务	—	2,591,659.3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383,994.81	17,957,178.42
	销售商品及劳务	—	884,955.74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	7,884,906.29	5,152,660.81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7,459,871.10	9,355,817.99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	运输服务	5,123,673.81	7,111,455.43

公司	销售商品	—	39,561,155.53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4,893,565.26	5,617,155.59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4,853,899.30	3,414,711.3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4,569,741.37	9,121,681.4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664,759.29	5,640,142.93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116,157.06	1,187,364.40
	销售商品	—	147,311,084.56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113,113.21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8,950.00	2,034,600.0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884,955.75	—
	销售商品及劳务	—	2,433,628.3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385,569.03	624,533.64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销售商品	367,787.85	176,049.79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079.79	263,351.27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93,396.23	—
	售电服务	85,737.85	—
	销售商品	—	379,122.64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838,671.77	4,110,973.65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	94,692.93	—
	劳务	50,186.73	—
	销售商品	—	96,175.23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87.06	—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189.38	—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	8,160.18	—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07.08	2,088,081.07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0.00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劳务	—	2,212,389.3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	—
潘集发电公司[注]	运输服务	—	21,561,582.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潘集发电公司，此处披露数据为潘集发电公司 2023 年 6-12 月关联交易金额。潘集发电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在此期间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对象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292,035.44	4,238,934.5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	135,804.76	135,804.76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5,828.58	55,828.58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685.72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7,485.71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	房屋租赁		32,738.12

任公司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3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等	55,775,842.27	67,854,500.8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等	3,579,015.2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114,433.63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瓶等	46,922.94	43,486.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燃公司	590,399,300.00	2023-12-25	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59,039.93万元，剩余价款分三期支付，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并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同意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所承担的前述分期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基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分期支付的交易价款59,039.9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淮河能源电力集团为实现担保费用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且公司支付50%款项之日起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2024年6月，公司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担保余额39,359.95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电力集团	100,000,000.00	2023/12/25	2024/2/29	
电力集团	600,000,000.00	2023/12/25	2024/9/29	
电力集团	358,345,175.85	2023/12/25	按合同约定分期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19	509.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的金融服务，存、贷款利息收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713,693,077.80	21,787,785,550.80	21,713,197,174.40	788,281,454.20
小计	713,693,077.80	21,787,785,550.80	21,713,197,174.40	788,281,454.20
借款				
短期借款	201,750,000.00	51,929,722.22	203,640,000.00	50,039,722.22
长期借款	297,872,511.48	68,986,521.15	21,680,376.34	345,178,656.29
小计	499,622,511.48	120,916,243.37	225,320,376.34	395,218,378.51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共取得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5,454,861.89 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11,007,528.33 元，金融手续费 53,008.15 元，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394,735.64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84,560,137.12	9,228,006.85	106,345,188.52	5,317,259.43
	淮南矿业	86,422,318.72	4,322,286.04	21,534,849.48	1,220,077.95
	淮南矿业	27,339,002.35	1,366,950.12	24,555,934.05	1,227,796.70

集团选煤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 洛能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8,752,506.44	437,625.32	137,004.00	6,850.20
淮南平圩 第三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5,201,448.00	260,072.40	26,285,973.47	1,314,298.67
淮浙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4,068,798.47	203,439.92	2,023,310.00	101,165.50
淮南平圩 第二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3,195,192.00	159,759.60	3,727,920.00	186,396.00
安徽淮南 平圩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1,551,144.00	77,557.20	5,566,596.00	278,329.80
淮矿现代 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1,026,320.00	51,316.00		
安徽精锐 机械维修 有限公司	741,145.50	37,057.28		
淮河能源 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510,144.40	25,507.22	58,620.00	2,931.00
淮河能源 西部煤电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06,666.00	20,333.30	399,166.00	19,958.30
鄂尔多斯 市中北煤 化工有限 公司	139,915.32	6,995.77	1,166,747.41	58,337.37
淮南龙升 实业有限 公司	8,937.01	446.85	66,501.67	3,325.08
内蒙古银 宏能源开			3,619,594.02	180,979.70

	发有限公司				
	淮浙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1,903,944.00	95,197.20
	皖能铜陵 发电有限公司			721,620.80	36,081.04
	国能蚌埠 发电有限公司			512,638.00	25,631.90
	鄂尔多斯 市华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326,691.72	16,334.59
	安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168,128.80	8,406.44
	淮南煤矿 电器维修 公司			37,474.65	1,873.73
	淮南潘一 实业有限公司			58,765.12	2,938.26
小计		323,923,675.33	16,197,353.87	199,216,667.71	10,104,168.86
应收款项 融资	淮南矿业	36,381,867.83		36,782,420.92	
	淮南矿业 集团选煤 有限责任公司	136,807,744.98		117,962,682.00	
小计		173,189,612.81		154,745,102.92	
其他应收 款	安徽中石 油昆仑淮 矿燃气有 限公司	39,446.12	1,972.31		
	淮河能源 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37,300.00	1,865.00	10,247.95	512.4
	淮南矿业	943,064.08	47,153.20	—	—
小计		1,019,810.20	50,990.51	10,247.95	512.40
预付款项	淮南矿业 (集团)	5,965,846.50			

	有限责任 公司				
小计		5,965,846.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59,861,077.06	1,047,592,431.13
	淮南矿业	206,106,140.59	308,372,201.09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38,920.60	4,320,000.0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 有限责任公司	29,917,419.46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 公司	8,417,476.6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3,641,194.91	709,516.20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 有限公司	5,464,212.39	3,149,115.98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 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07,696.32	14,880,994.53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209,878.63	1,671,718.94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4,900,654.29	6,763,365.1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 公司	4,044,287.18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2,839,822.87	4,262,587.42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 技术（北京）有限责 任公司	2,377,080.41	2,755,539.99
	淮矿电力燃料（芜 湖）有限责任公司	1,968,330.00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761,471.58	1,114,972.54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 技术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1,184,000.00	2,258,000.0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27,007.00	340,652.00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 公司	718,671.80	6,148,577.26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 公司	616,610.87	616,275.4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 限公司	280,765.00	159,120.00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213,581.48	601,534.0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208,728.14	723,247.49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79,815.63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 计量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162,895.72	175,298.04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133,710.00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 维修有限公司	54,791.53	116,509.81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 总公司	35,046.00	35,046.00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 有限公司	23,917.10	23,917.10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13,980.00	13,980.0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12,912.48	18,165.88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03.69	9,703.69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 责任公司		27,669,063.29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 有限公司		95,646.42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 公司		73,692.09
淮南亿万达集团有		4,750.00

	限责任公司		
小计		718,161,799.39	1,434,705,621.4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4,118.36	1,654,354.00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3,069,147.70	2,900,400.00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157.00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2,813,090.59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8,550.00	1,430,800.00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64,321.75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1,082,160.00	1,922,160.0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28.47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40,000.00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63,347.84	163,347.84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350.00	81,960.0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50,000.00
	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5,899.80	65,899.8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淮南亿万达建筑安装公司	32,417.48	82,417.48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86.80	13,843,761.77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18,423.00	18,423.0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2,500.0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51.10	4,251.79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8,054.75	3,377.20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87.60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600,800.00
小计		22,469,692.24	24,025,352.88
合同负债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7,522,123.89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079,646.0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67,327.84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667,649.5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34,547.67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20,308,894.32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4,424,778.7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358.15	
小计		285,539,326.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531,497.63	196,799,800.00
小计		206,531,497.63	196,799,800.00
长期应付款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小计	196,799,750.00	393,599,500.00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物流贸易业务、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及铁路运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流贸易	电力	煤炭销售	铁路运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524,035,914.20	6,684,904,274.48	1,874,588,687.30	772,166,420.73	165,690,260.12		30,021,385,556.83
营业成本	20,366,849,448.85	5,789,481,606.06	1,413,361,426.06	479,993,110.77	126,436,324.55		28,176,121,916.29
资产总额	2,453,546,698.54	12,333,136,853.86	4,906,201,191.90	3,017,386,101.75	426,702,074.32		23,136,972,920.37
负债总额	1,238,331,298.74	3,837,975,295.61	3,352,686,791.59	1,586,690,770.14	135,513,051.65		10,151,197,207.7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他	255,578,521.79	269,943,016.63
1 年以内小计	255,578,521.79	269,943,016.63
1 至 2 年	23,402.00	2,866,709.7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5,601,923.79	272,809,726.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601,923.79	100.00	3,449,381.25	1.35	252,152,542.54	272,809,726.39	100.00	3,464,297.58	1.27	269,345,428.81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591,918.74	4.54			11,591,918.74	15,270,164.00	5.60			15,270,164.00

应收电费款组合	175,045,782.31	68.48			175,045,782.31	191,120,320.77	70.06			191,120,320.77
账龄组合	68,964,222.74	26.98	3,449,381.25	5.00	65,514,841.49	66,419,241.62	24.35	3,464,297.58	5.22	62,954,944.04
合计	255,601,923.79	/	3,449,381.25	/	252,152,542.54	272,809,726.39	/	3,464,297.58	/	269,345,42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9,610,765.00	/	/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153.74	/	/
合计	11,591,918.74	/	/

应收电费款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29,451,114.25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45,594,668.06	/	/
合计	175,045,782.31	/	/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940,820.74	3,447,041.05	5.00
1-2 年	23,402.00	2,340.20	10.00
合计	68,964,222.74	3,449,381.2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64,297.58	-14,916.33				3,449,381.25
合计	3,464,297.58	-14,916.33				3,449,38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5,045,782.31		175,045,782.31	68.48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2.35		26,874,002.35	10.51	1,343,700.12
淮南矿业	21,566,587.17		21,566,587.17	8.44	1,079,499.46
淮沪煤电	9,610,765.00		9,610,765.00	3.76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1,448.00		5,201,448.00	2.03	260,072.40
合计	238,298,584.83		238,298,584.83	93.22	2,683,271.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8,987.14	7,808.17
合计	226,058,987.14	7,80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他	1,113,586.46	8,219.13
1 年以内小计	1,113,586.46	8,219.13
1 至 2 年	1,2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4,786.46	8,219.1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7,400.00	1,200.00
其他	997,386.46	7,019.13
合计	1,114,786.46	8,219.1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0.96			410.96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388.36			55,388.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5,799.32			55,799.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064.08	84.60	其他	一年以内	47,153.20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	60,000.00	5.38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3,000.00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3.77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2,100.00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39,446.12	3.54	其他	一年以内	1,972.31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2,019.39	1.08	其他	一年以内	600.97
合计	1,096,529.59	98.37	/	/	54,826.4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10,607,132.99		3,610,607,132.99	3,563,707,232.99		3,563,707,232.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78,674,392.47		3,278,674,392.47	3,489,572,654.62		3,489,572,654.62
合计	6,889,281,525.46		6,889,281,525.46	7,053,279,887.61		7,053,279,887.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淮沪煤电公司	1,453,173,822.44		46,899,900.00				1,500,073,722.44	
淮矿电燃公司	561,887,718.93						561,887,718.93	
淮矿售电公司	215,888,694.35						215,888,694.35	
芜湖电燃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皖江售电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潘集发电公司	1,092,756,997.27						1,092,756,997.27	
合计	3,563,707,232.99		46,899,900.00				3,610,607,132.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	192,276,365.50			8,695,767.86							200,972,133.36	
小计	192,276,365.50			8,695,767.86							200,972,133.36	

	6,365.50			767.86						2,133.36	
二、联营企业											
省港口运营集团	2,468,125,938.70			-23,363,379.67	127,475.63	1,383,091.29				2,446,273,125.95	
淮沪电力	829,170,350.42			257,243,228.14		15,554.60	455,000,000.00			631,429,133.16	
小计	3,297,296,289.12			233,879,848.47	127,475.63	1,398,645.89	455,000,000.00			3,077,702,259.11	
合计	3,489,572,654.62			242,575,616.33	127,475.63	1,398,645.89	455,000,000.00			3,278,674,392.4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9,363,292.54	2,267,545,574.48	2,624,723,899.22	2,358,928,727.64
其他业务	53,221,845.78	24,943,057.56	119,203,305.14	21,552,996.93
合计	2,632,585,138.32	2,292,488,632.04	2,743,927,204.36	2,380,481,724.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	1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575,616.33	271,170,070.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3,329,080.19	5,598,647.25
理财产品收益	50,668.24	497,364.26
合计	290,955,364.76	437,266,082.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2,98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8,33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66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36,68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69,75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8,863.25	
合计	69,444,435.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2,258.83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6,180.44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稳岗补贴	1,329,333.65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